

此呈：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产业申请对原产于欧盟、美国和日本的进口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产品进行反倾销调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产业 反倾销调查申请书

反倾销调查申请人：

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申请人全权代理人：

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反倾销调查申请人：

公司名称：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兵工路

邮政编码：014030

法定代表人：李建平

案件联系人：凌雨田

联系电话：0472-3385328

传 真：0472-3385579

申请人全权代理人：

名 称：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 23 号，北广大厦 1205 室

邮政编码：100120

代理律师：郭东平、贺京华、蓝雄

联系电话：010-82230591/92/93/94

传 真：010-82230598

电子邮箱：gdp@bohenglaw.com

网 址：www.bohenglaw.com

确 认 书

作为对原产于欧盟、美国和日本并向中国出口的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产品提请反倾销调查申请人的全权代理人，我们已经全部审阅了本反倾销调查申请书及其附件，并代表本案申请人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本反倾销调查申请书。根据我们目前掌握的信息和资料，我们确认本反倾销调查申请书的内容以及所附的证据是真实、完整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规定，特此正式提起本次反倾销调查申请。

申请人全权代理人：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中国注册律师：

郭东平 律师 律师执照号码：0120001101345 (签字)

贺京华 律师 律师执照号码：0119941101340 (签字)

蓝 雄 律师 律师执照号码：0119971101342 (签字)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目 录

确 认 书	3
第一部分 申请书正文	5
一、利害关系方的相关情况	5
(一) 申请人和国内同类产品的其他生产企业及行业组织	5
(二) 国内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产业介绍	7
(三) 寻求的其它进口救济	11
(四) 申请调查产品的初步描述及已知的生产商、出口商和进口商的情况	11
二、申请调查产品、国内同类产品的完整说明及二者的比较	13
(一) 申请调查产品的具体描述和申请人申请对涉案产品的调查范围	14
(二) 国内同类产品的具体描述	15
(三) 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之比较	16
三、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基本情况	18
(一)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18
(二)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变化情况	24
四、估算的申请调查产品的倾销幅度	25
(一) 倾销幅度的计算方法	26
(二) 倾销幅度的估算	26
1、申请调查产品的出口价格	26
2、申请调查产品的正常价值	28
3、估算的倾销幅度	30
五、国内产业受到的损害情况	30
(一) 累积评估	30
(二) 损害的情况	33
1、申请调查产品的数量增长情况	33
2、申请调查产品的价格对国内同类产品价格的影响情况	36
3、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有关经济指标或因素的影响	41
(三) 损害的程度和类型	55
六、倾销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	56
(一) 申请调查产品造成国内产业实质损害的原因分析	56
(二) 其他可能造成国内产业损害的因素分析	60
(三) 结论	61
七、公共利益之考量	61
八、结论和请求	63
(一) 结论	63
(二) 请求	64
第二部分 保密申请	65
第三部分 证据目录和清单	66

第一部分 申请书正文

一、利害关系方的相关情况

(一) 申请人和国内同类产品的其他生产企业及行业组织

1、申请人的相关信息

公司名称：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兵工路

邮政编码：014030

法定代表人：李建平

案件联系人：凌雨田

联系电话：0472-3385328

传 真：0472-3385579

(有关证据详见附件一：申请人的营业执照)

2、申请人委托的代理人

为申请题述反倾销调查之目的，申请人授权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作为其全权代理人，代理题述反倾销案件的申请及调查工作，具体代理权限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根据申请人的委托，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指派该所郭东平律师、贺京华律师和蓝雄律师共同处理申请人所委托的与本案有关的全部事宜。(附件三：律师指派书和律师执业证明)

反倾销调查申请人全权代理人：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

郭东平 律师 律师执照号码：0120001101345

贺京华 律师 律师执照号码：0119941101340

蓝 雄 律师 律师执照号码：0119971101342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 23 号，北广大厦 1205 室
邮 编：100120
电 话：010-82230591/2/3/4
传 真：010-82230598
电子邮箱：gdp@bohenglaw.com
网 址：www.bohenglaw.com

3、国内同类产品的其他生产企业

国内具备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生产能力的其他生产企业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企业：

- (1) 公司名称：扬州诚德钢管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沿江经济开发区三江大道
联系电话：0514-86435088
传 真：0514-86431188
- (2) 公司名称：河北宏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河北省盐山县蒲洼城工业区
联系电话：0317-6090628
传 真：0317-6090618
- (3) 公司名称：衡阳华菱钢管有限公司
地 址：湖南省衡阳市蒸湘区大栗新村 10 号
联系电话：0734-8872191
传 真：0734-8872370
- (4) 公司名称：曼内斯曼无缝钢管（常州）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圩塘新民东路 88 号
联系电话：0519-85171000
传 真：0519-85171201

4、中国同类产品的生产企业所组成的协会或商会

目前中国的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企业尚没有成立专门的行业协会。

5、申请提出之日前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量占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的比例

数量单位：吨

项目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申请人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产量	【100.00】	【202.81】	【293.97】	【242.73】
中国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总产量	400	811	1,186	1,077
申请人的产量占中国总产量的比例	【90%—100%】			

注：1、中国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总产量的有关证明材料详见附件四：关于 P92 无缝钢管市场情况的说明；

2、申请人的产量详见附件八：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上述括号内的信息分别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量及所占全国总产量的比例数据。鉴于这些数据涉及申请人企业的商业秘密，其披露将对申请人企业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不予列出，但以指数或数值范围的形式表示其变化情况或总体水平。对于产量，2009年的指数设定为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2009年的实际数据比乘以2009年的指数计算；对于产量占中国总产量的比例，申请人以数值范围的形式提供如下非保密概要：“……2009年、2010年、2011年和2012年，申请人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的产量占同期中国总产量的比例为【90%—100%】……”】

根据上述数据统计显示，2009年、2010年、2011年和2012年，申请人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产品的产量均占中国同类产品总产量的50%以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规定，申请人有权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产业提起本次反倾销调查申请。

(二) 国内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产业介绍

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通常被称为P92无缝钢管或P92钢管。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的外径通常在127mm以上，化学成分(wt%)中碳(C)的含量大于等于0.07且小于等于0.13、铬(Cr)的含量大于等于8.5且小于等于9.5、钼(Mo)的含量大于等于0.3且小于等于0.6、钨(W)的含量大于等于1.5且小于等于2.0；主要物理特性表现为：抗拉强度大于等于620MPa、屈服强度大于等于440MPa，具有较强的高温强度和抗蠕变性能。

在超临界、超超临界发电机组高温和高压的蒸汽环境下，发电机组的一些关键部件应具有更高的性能，而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比其他合金钢具有更强的高温强度和

蠕变性能，非常适合在超临界、超超临界电站锅炉和电站汽水管道上应用。

超临界、超超临界火电机组具有显著的节能和改善环境的效果，在发达国家已得到广泛的研究和应用。近年来，我国电力行业火力发电机组也已向高效率、高参数、大容量的超临界、超超临界机组发展，2002 年国家科技部还把“超超临界发电技术”研究课题列入 863 计划。随着国民经济高速发展，对电力能源需求迫切以及对火电能源的刚性依赖，高效、环保的超临界和超超临界电站机组受到广泛的青睐。目前，中国已成为建设超超临界参数火电机组最多的国家。在这种情况下，非常适宜超临界、超超临界电站锅炉和电站汽水管道使用的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产品的需求量就始终处于很高的水平，中国已经连续多年成为全球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需求量最大的国家，仅中国一个国家的需求量就占据全球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总需求量的 90%左右。2009 年-2012 年，中国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产品的市场需求量分别为 2.4 万吨、2.35 万吨、2 万吨和 2 万吨。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和对火电能源的刚性依赖，我国超临界、超超临界火电机组的建设将继续稳步推进，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的需求量也将继续保持在很高的水平。

由于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具有非常大的技术含量和生产难度，其对生产装置的要求也非常高。很长一段时间以来，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产品的生产装置和生产技术一直被美国威曼高登、欧洲曼内斯曼以及日本住友金属等国外公司所垄断。由于国内没有大型的黑色金属垂直挤压机，导致国内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产品的发展步履缓慢，对外国（地区）进口产品十分依赖。根据申请人获得的信息，2009 年以来，来自欧盟、美国和日本的进口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产品的进口量始终占据中国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市场份额的 90%以上。

为了满足国内市场对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的需求，2009 年之前申请人曾通过锻造的生产工艺生产出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但是该工艺生产效率较低，难以满足市场需求。在发展的过程中，包括申请人在内的国内产业也曾试图从发达国家引进大型黑色金属垂直挤压机，但是发达国家相关企业为了垄断该产品的生产技术，都不同意向国内企业转让该大型挤压机的技术。最终，在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科技部等部委的支持下，申请人与国内相关研究院及企业密切合作，最终于 2009 年成功设计、研发出全球首台 3.6 万吨级的黑色金属垂直挤压机（具备年产【3-8】万吨无缝钢管的生产能力），该装置的建成投产一举填补了国内空白，使得我国成为全球少数能够生产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产品的国家之一。

【上述括号内的信息为申请人生产同类产品装置的产能数据，属于申请人的商业秘

密，对外披露将对申请人造成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处理。申请人以数值范围的方式提供如下非保密概要：“……，（具备年产【3-8】万吨无缝钢管的生产能力），……”。】

在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质量和品质方面，以申请人为例：目前，申请人生产出的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产品陆续通过了全国锅炉压力容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东方锅炉厂、西安热工院以及上海发电设备研究院等单位的评审，并且获得了 ASME 无缝钢管产品认可证书以及欧盟的 PED 市场准入认证，产品美国品质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已经完全可以满足国内市场需求。

此外，国内除申请人之外，扬州诚德钢管有限公司、河北宏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华菱钢管有限公司以及曼内斯曼（常州）有限公司也具有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的生产能力。如果国内产业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产品能够实现大批量供货，将大大降低进口的依存度。

由于中国是全球最大的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市场，中国市场对于欧盟、美国和日本厂商来说具有着至关重要的意义，三国（地区）厂商显然不愿意看到中国国内产业的发展 and 进步。随着国内产业生产装置的投产和对生产技术的掌握，为了进一步掌控中国市场，保住在中国的市场份额，并打压国内产业的进一步发展，欧盟、美国和日本的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厂商开始积极地采取频繁、大幅降价的手段，大量向中国市场低价倾销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产品。

2009 年以来，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持续大幅下降，其进口价格在 2009 年-2012 年期间内累计下降幅度高达 47.26%。而且，根据申请人的初步估算，2012 年欧盟、美国和日本申请调查产品的倾销幅度分别高达 44.42%、39.06%、和 36.45%，其价格已经处于非常低的水平。

随着申请调查产品价格的大幅下降，其进口数量和占中国市场的份额得以保持在极高的水平。2009 年-2012 年期间，申请调查产品对华出口数量始终保持在 1.8 万吨以上的极高水平。如此高的进口量，使得申请调查产品始终在中国市场占据了主导性地位，其市场份额也一直处于极高的水平，2009 年-2012 年期间，申请调查产品的平均市场份额高达约 94%。申请调查产品通过低价倾销的手段掌控中国市场并打压新兴的国内产业的意图和效果非常明显。

在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大幅下降且倾销幅度巨大、进口数量和所占中国市场份额始终处于极高水平的影响下，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生产、销售受到了极大地抑制，同类产品

的经济效益受到了严重的冲击和影响。

一方面，从经营性指标上看，尽管国内市场需求量始终保持在很高水平，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市场空间却遭到了非常严重的挤压，同类产品销量、产量和开工率都处于非常低的水平。申请调查期内，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开工率仅能维持【8%-40%】左右，申请人的市场份额也处于不足【1%-8%】的极低水平，与申请调查产品平均高达约 94%的极高市场份额形成鲜明的反差。而且，即使在产量和销量都非常低的情况下，申请调查产品的产销率仍然大幅下滑，导致同类产品的销售受到了明显的抑制。

【上述两处括号内的信息分别为申请人生产同类产品的开工率数据和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属于申请人的商业秘密，对外披露将对申请人造成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处理。申请人数值范围的方式提供如下非保密概要：“... ..，申请调查期内，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开工率仅能维持【8%-40%】左右，申请人的市场份额也处于不足【1%-8%】的极低水平，与申请调查产品平均高达约 94%的极高市场份额形成鲜明的反差。... ..】

另一方面，从财务指标上看，在同类产品生产、销售明显受阻的同时，申请调查产品还大幅压低了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并对已同类产品造成了明显的价格抑制，进而导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率等指标持续大幅下降。更为严重的是，2011年以来，申请人同类产品已经降至巨额的亏损状态，投资收益率也降至极低的负值水平。这表明国内产业的生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大幅恶化，正在遭受严重的实质损害。

国内产业守着全球最大的市场、拥有着交货迅捷的优势，同时产品品质也完全能够满足下游用户的需求，然而却只能维持极低的开工、销售了很少的产品、占据了极为微小的市场份额。而且，申请调查期内，以申请人为代表的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经营状况还出现了大幅的恶化，并出现了巨额的亏损。在中国市场需求始终保持在很高水平的背景下，这种状况的出现极为不合理和不正常的，显示着国内市场遭受到了申请调查产品大量、低价倾销的冲击和扭曲。国内产业的正常经营和发展遭受到了申请调查产品大量、低价倾销所带来的巨大的阻碍和压制，新兴的国内产业面临着尚未成长起来便被绞杀的风险。

综上所述，申请调查产品大量低价对华出口与国内产业遭受到的实质损害之间保持着同步的对应关系。申请人认为，申请调查产品大量低价对华出口是造成国内产业实质损害的直接原因。如果不及时采取反倾销措施，国内无缝钢管产业向高端产品发展所付出的巨大心血和投资将付诸东流，国内产业向高技术、高附加值领域的转型升级将遭到严重的阻碍和打击。如果任由进口产品将国内产业打垮、任由进口产品继续掌控国内市场，国内电站机组和电力行业的发展也将受制于人。

为此，申请人代表国内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产业紧急提出对原产于欧盟、美国和日本并向中国出口的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产品进行反倾销调查的申请，以维护国内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产业的合法权益。

（三） 寻求的其它进口救济

申请人自 1997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和反补贴条例》实施以及 2002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生效以来第一次提出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产品反倾销调查申请，申请调查的对象是原产于欧盟、美国和日本并向中国出口的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产品。此前，没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及其相关的法律规定，对任何企业、组织或国家和地区向中国出口的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产品提出贸易救济申请、采取或作出任何其它法律行动。

（四） 申请调查产品的初步描述及已知的生产商、出口商和进口商的情况

1、 申请调查产品的初步描述

中文名称：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又名 P92 无缝钢管、10Cr9MoW2VNbBN 无缝钢管、X10CrWMoVNb9-2 无缝钢管等

英文名称：Certain Alloy-Steel Seamless Tubes and Pipes for High Temperature and Pressure Service

申请调查范围：原产于欧盟、美国和日本的进口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

2、 申请调查产品已知的生产商、出口商和进口商的情况

申请人在合理可获得的信息和资料的基础上，提供如下已知的申请调查产品的生产商、出口商和进口商名单：

2.1 生产商

2.1.1 欧盟

- (1) 公司名称: VALLOUREC & MANNESMANN TUBES (曼内斯曼钢管公司)
公司地址: 27 avenue du Général Leclerc 92660 Boulogne Billancourt Cedex
France
联系电话: +33 14909 - 36719
网 址: www.vmtubes.com
- (2) 公司名称: V AND M DEUTSCHLAND GMBH (曼内斯曼德国公司)
公司地址: THEODORSTRASSE 90, D-40472, DUESSELDORF-RATH, GERMANY
联系电话: +49-211 9603474/3842
网 址: www.vmtubes.com
- (3) 公司名称: IBF Group (IBF集团)
公司地址: Via E. Berlinguer, 18 20872 Colnago (Monza Brianza) ITALY
联系电话: +39 039 6825201
网 址: www.ibfgroup.it

2.1.2 美国

公司名称: Wyman Gordon Forgings (威曼高登锻造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Houston, TX 77240-0456, USA, P. O. Box 40456
联系电话: +1-281 856 3046
网 址: www.precast.com

2.1.3 日本

公司名称: Sumitomo Metal Industries, Ltd. (住友金属工业株式会社)
公司地址: 8-11, Harumi 1-chome, Chuo-ku, Tokyo 104-6111 Japan
联系电话: +81-3-4416-6111
网 址: www.sumitomometals.co.jp

根据申请人获得的信息, 2012年10月, 日本住友金属工业株式会社和新日本制铁株式会社合并成为新日铁住金株式会社, 合并后的公司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新日铁住金株式会社
英文名称: NIPPON STEEL & SUMITOMO METAL CORPORATION

公司地址：日本国东京都千代田区丸之内二丁目 6 番 1 号
联系电话：+81-03-6867-4111
传 真：+81-03-6867-5607
网 址：<http://www.nssmc.com>

2.2 出口商

根据申请人的了解，上述主要生产商本身从事出口业务，即亦为出口商。

2.3 进口商

国内进口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 (1) 公司名称：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三大动力路 309 号
联系电话：0451-82198888
传 真：0451-82681689
- (2) 公司名称：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上海闵行华宁路 250 号
联系电话：021-64302391
传 真：021-64301980
- (3) 公司名称：东方锅炉厂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五星街黄桷坪路 150 号
联系电话：0812-2222222
传 真：0812-2203200
- (4) 公司名称：中国国电集团
公司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6-8 号
联系电话：010- 58682001
传 真：010- 58683900

二、 申请调查产品、国内同类产品的完整说明及二者的比较

（一） 申请调查产品的具体描述和申请人申请对涉案产品的调查范围

1、 申请调查产品的具体描述

1.1 申请调查产品的名称

中文名称：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又名：P92 无缝钢管、10Cr9MoW2VNbBN 无缝钢管、X10CrWMoVNb9-2 无缝钢管等

英文名称：Certain Alloy-Steel Seamless Tubes and Pipes for High Temperature and Pressure Service

1.2 申请调查产品的范围

外径在 127mm 以上（含 127mm），化学成分（wt%）中碳（C）的含量大于等于 0.07 且小于等于 0.13、铬（Cr）的含量大于等于 8.5 且小于等于 9.5、钼（Mo）的含量大于等于 0.3 且小于等于 0.6、钨（W）的含量大于等于 1.5 且小于等于 2.0、抗拉强度大于等于 620MPa、屈服强度大于等于 440MPa 的合金钢无缝钢管，不论是否经过进一步的加工处理。

2、 申请调查产品的用途

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具有较强的耐高温强度和抗蠕变性能，主要用于超临界、超超临界电站锅炉和电站汽水管道上。

3、 申请调查产品的原产地、出口国

申请调查范围：原产于欧盟、美国和日本的进口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产品

欧盟、美国和日本是中国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的主要进口来源地。根据初步统计，原产于欧盟、美国和日本的进口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占中国总进口数量的比例 2011 年为 94.88%，其中欧盟、美国和日本各自所占比例分别为 55.65%、17.00% 和 22.24%；2012 年为 97.12%，其中欧盟、美国和日本各自所占比例分别为 62.01%、14.31% 和 20.79%。根据目前申请人所获得的初步证据表明，原产于欧盟、美国和日本的进口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在中国市场上存在明显的倾销行为。为此，本次反倾销案件申请人针对原产于欧盟、美国和日本的进口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提请反倾销调

查，以维护国内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产业的合法权益。

4、申请调查产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税则中的序号（税则号）

申请调查产品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的如下税则号进口：

73045110、73045190、73045910、73045990。

上述税则号项下不符合申请调查产品具体描述的其他钢管产品，不属于申请调查产品范围。

（详见附件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2009年—2012年版）

5、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关税税率、增值税和监管条件

进口关税税率：2009年—2012年，税则号73045110、73045190、73045910、73045990项下进口的产品均适用最惠国税率4%。（详见附件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2009年—2012年版）

增值税税率：17%

（二）国内同类产品的具体描述

1、同类产品的具体描述

1.1 同类产品的名称

中文名称：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又名：P92无缝钢管、10Cr9MoW2VNbBN无缝钢管、X10CrWMoVNb9-2无缝钢管等

英文名称：Certain Alloy-Steel Seamless Tubes and Pipes for High Temperature and Pressure Service

1.2 同类产品的范围

外径在 127mm 以上（含 127mm），化学成分（wt%）中碳（C）的含量大于等于 0.07 且小于等于 0.13、铬（Cr）的含量大于等于 8.5 且小于等于 9.5、钼（Mo）的含量大于等于 0.3 且小于等于 0.6、钨（W）的含量大于等于 1.5 且小于等于 2.0、抗拉强度大于等于 620MPa、屈服强度大于等于 440MPa 的合金钢无缝钢管，不论是否经过进一步的加工处理。

2、同类产品的用途

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具有较强的的高温强度和抗蠕变性能，主要用于超临界、超超临界电站锅炉和电站汽水管道上。

（三） 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之比较

1、 申请调查产品基本的物理化学特性与国内同类产品的相同或相似性

此次申请调查产品和申请人生产的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基本的物理和化学特性相同。申请调查产品和申请人生产的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在化学成分、抗拉强度、屈服强度等主要技术指标方面基本相同，均能够满足不同标准体系的技术指标要求，能够相互替代。

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产品在不同标准中所对应的相近牌号（等级）分别为：

标准体系	中国国标 (GB5310-2008)	ASTM (A335/A335M-10)	欧盟标准 (EN 10216-2:2002+A2)	日本标准 (JIS G3462-2004)
牌号/级别	10Cr9MoW2VNbBN	K92460/P92	X10CrWMoVNb9-2	KA-STBA29

2、 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的外观和包装的相同或相似性

此次申请调查产品和申请人生产的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的外观相同，通常不需要进行包装，交货时在产品表面涂上防锈剂即可。

3、 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使用的原材料的相同或相似性

申请调查产品和申请人生产的产品所使用的原材料基本相同，均为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材质的管坯。

4、 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生产工艺流程的相同或相似性

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的生产工艺主要有热穿孔挤压和热穿孔拉拔两种工艺，两种生产工艺的生产工艺流程分别为：

热穿孔挤压工艺：管坯——加热——垂直冲孔——再加热——挤压——热处理——矫直——精整——检验交货

热穿孔拉拔工艺：管坯——加热——垂直冲孔——穿入芯棒——卧式拉拔——热处理——矫直——研磨——检验交货

根据申请人的了解，目前，申请人和美国威曼高登公司采用的是热穿孔挤压工艺，欧盟公司和日本公司主要采用的是热穿孔拉拔工艺。此外，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还可以通过锻造加工的方式进行生产。尽管不同厂家采取的生产工艺可能不尽相同，但是其最终产品均是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生产工艺的不同对最终生产出的产品品质和性能没有实质性影响。

5、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用途的相同或相似性

申请调查产品与申请人生产的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的用途相同，均主要用在超临界、超超临界电站锅炉和电站汽水管道上。

6、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的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的相同或相似性

申请调查产品和申请人生产的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的销售渠道存在重合，申请调查产品主要通过直销、代理销售的方式进行销售，申请人主要通过直销的方式进行销售。

申请调查产品和申请人生产的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的下游客户群体基本相同，主要为锅炉厂和管件厂，如【文字保密信息】等既购买或使用申请调查产品，也同时购买或使用申请人生产的产品。

【上述括号内的信息为申请人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产品下游用户的名称，涉及申请人的商业秘密，其披露将一方面会对申请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另一方面也会损害这些下游用户的利益，且此类信息无法以指数等方式提供非保密概要，故申请保密不予列出。】

7、结论

综上所述，此次申请调查产品与申请人生产的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产品在基本的物理化学特性、主要技术指标、外观及包装、主要原材料、生产工艺流程、产品用途、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等方面上均是基本相同的，具有相似性和可比性，完全可以相互替代。因此，二者属于同类产品。

三、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基本情况

（一）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1、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统计和分析方法说明

根据申请人的了解，申请调查产品可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的如下税则号进口：73045110、73045190、73045910和73045990。但是，上述税则号中还包括申请调查产品之外的其他钢管产品。目前，申请人尚没有合理的方法将上述税则号项下的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产品与其他产品的海关进口数据进行明确区分统计。因此，通过目前申请人可获得的中国海关统计数据无法准确地了解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

由于中国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的需求主要由中国生产的产品和进口产品供给，一般情况下，表观消费量常根据以下公式进行计算，即表观消费量=中国总产量+中国总进口量-中国总出口量。如果排除中国国内企业产品库存因素的影响，并进行更为精确的计算，则公式为：中国市场需求量=中国总内销量+中国总进口量。鉴于上述情况，为了较为准确的说明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申请人通过权威第三方机构调查到了中国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的市场需求量、中国总内销量，并根据以下计算方式合理推算出中国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的总进口量，即：

中国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总进口量=中国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需求量-中国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总内销量。

在推算出中国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总进口量的基础上，申请人进一步采用下述方法计算每一期间欧盟、美国和日本各自的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产品的进口数据，即：

每一期间欧盟、美国和日本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对华出口量=当期中国总进口量×当期三国（地区）各自向中国出口的数量占中国总进口量的比例。

目前，申请人暂时没有办法获得欧盟、美国和日本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产品对华出口量占中国总进口量的具体比例数据，但是根据申请人掌握的情况，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产品可以通过 73045110、73045190、73045910 和 73045990 四个税则号进口。因此，在没有其他更为合理的方法的情况下，申请人在本申请书中暂以以上四个税则号项下合并的三国（地区）产品各自的进口量占中国总进口量的比例作为三国（地区）各自的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产品进口量占中国总进口量的比例。

在下文分析中，申请人以海关统计的税则号 73045110、73045190、73045910 和 73045990 项下的三国（地区）产品进口量占中国总进口量的比例为基础，推算得出三国（地区）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产品对中国的出口数量。本申请书中其他有关申请调查产品进口量占中国总进口量的比例也均暂采用海关统计的上述四个税则号项下三国（地区）产品进口量占中国总进口量的比例。

2、申请调查产品绝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根据上文所述的推算方法以及中国海关税则号73045110、73045190、73045910和73045990项下欧盟、美国和日本产品进口量占中国总进口量的比例，申请人对中国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的总进口量以及欧盟、美国和日本各自的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对中国出口的数量进行推算。

2009 年至 2012 年中国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的总进口量

单位：吨

期间	中国总内销量	中国需求量	中国总进口量
2009 年	295	24,000	23,705
2010 年	749	23,500	22,751
2011 年	815	20,000	19,185
2012 年	660	20,000	19,340

注：1、中国总进口量=中国需求量-中国总内销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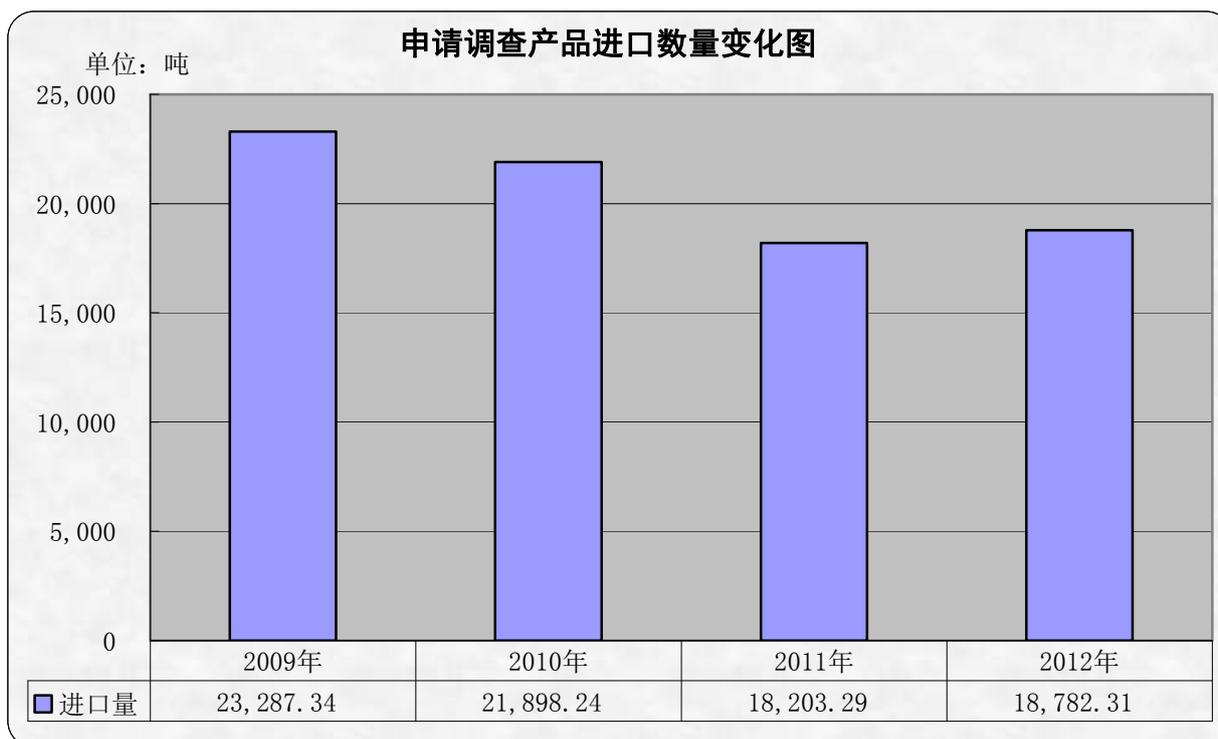
2、中国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总内销量、需求量数据详见附件四：关于 P92 无缝钢管市场情况的说明。

2009 年—2012 年欧盟、美国和日本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进口量

单位：吨

期间	国别（地区）	进口数量	数量所占比例	数量变化幅度
2009 年	中国总进口	23,705.00	100.00%	-
	欧盟	14,033.64	59.20%	-
	美国	4,938.14	20.83%	-
	日本	4,315.56	18.21%	-
	三国（地区）合计	23,287.34	98.24%	-
2010 年	中国总进口	22,751.00	100.00%	-4.02%
	欧盟	12,235.71	53.78%	-12.81%
	美国	5,311.58	23.35%	7.56%
	日本	4,350.95	19.12%	0.82%
	三国（地区）合计	21,898.24	96.25%	-5.97%
2011 年	中国总进口	19,185.00	100.00%	-15.67%
	欧盟	10,676.41	55.65%	-12.74%
	美国	3,260.97	17.00%	-38.61%
	日本	4,265.90	22.24%	-1.95%
	三国（地区）合计	18,203.29	94.88%	-16.87%
2012 年	中国总进口	19,340.00	100.00%	0.81%
	欧盟	11,993.53	62.01%	12.34%
	美国	2,767.90	14.31%	-15.12%
	日本	4,020.88	20.79%	-5.74%
	三国（地区）合计	18,782.31	97.12%	3.18%

- 注：1、数量所占比例系指中国海关统计的税则号 73045110、73045190、73045910 和 73045990 项下合并的三国（地区）产品进口量各自占中国总进口量的比例。数据来源详见附件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统计数据；
- 2、每一期间三国（地区）各自的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进口量=同期中国总进口量×同期海关税则号73045110、73045190、73045910和73045990项下三国（地区）产品各自向中国的出口量占中国总进口量的比例。



说明：

从以上图表可以看出：近年来，申请调查产品进口量占中国总进口量的比例一直处于90%以上的极高水平，2009年-2012年的平均比例高达96.62%。在绝对进口数量变化方面，2009年-2012年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分别为23287.34吨、21898.24吨、18203.29吨和18782.31吨，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总体呈先降后升的趋势，且始终处于1.8万吨以上的极高水平。

3、 申请调查产品相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3.1 国内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的需求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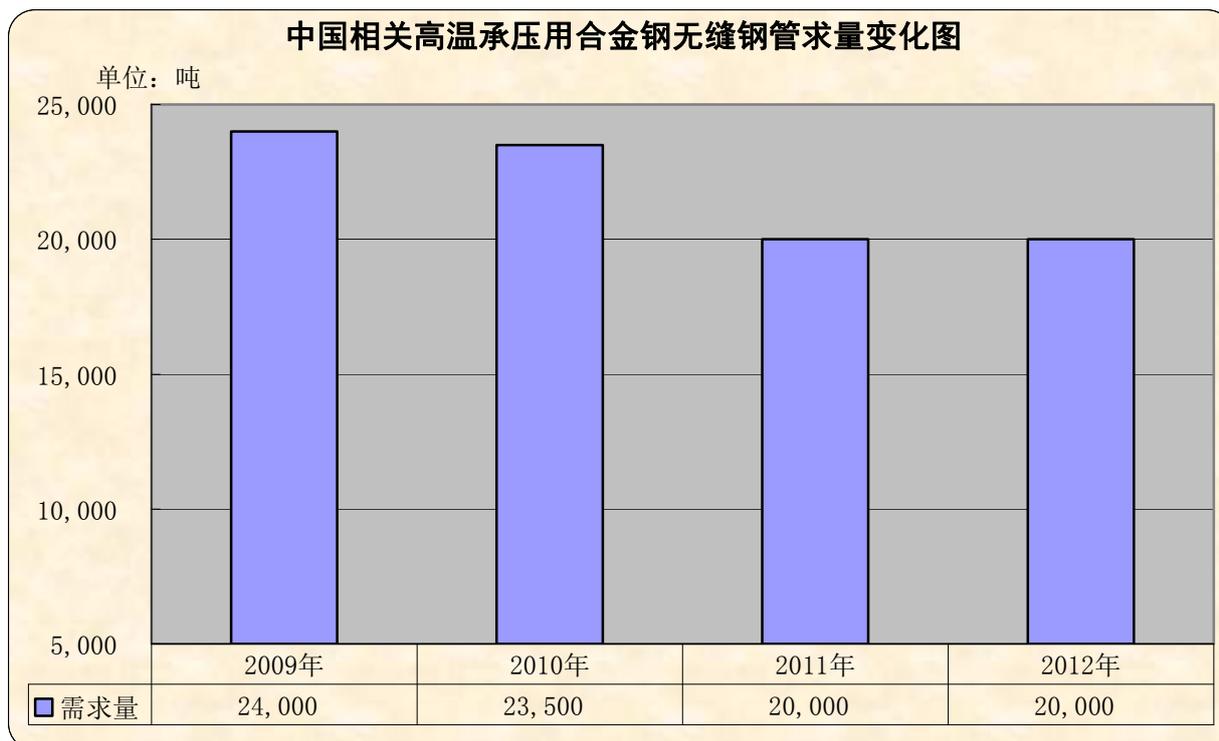
2009年至2012年中国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需求量变化情况

数量单位：吨

期间	需求量	变化幅度
2009年	24,000	-
2010年	23,500	-2.08%
2011年	20,000	-14.89%
2012年	20,000	0.00%

注：中国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总需求量数据来源见附件四：关于P92无缝钢管

管市场情况的说明。



说明：

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属于高端无缝管产品，具有技术含量高、生产难度大等特点，主要用于超临界、超超临界电站锅炉和电站汽水管道上。近年来，发达国家的火电市场已经基本饱和，中国连续多年成为全球建设超临界、超超临界火电机组最多的国家。目前，全球范围内约 90%左右的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的市场需求集中在中国市场，中国市场多年以来一直是全球最大的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消费市场。

2009年-2012年，中国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的需求量分别为2.4万吨、2.35万吨、2万吨和2万吨，尽管总体有所下降，但始终保持在2万吨以上的高水平。目前，中国火力发电向着节能、环保、高效型超临界、超超临界机组的方向发展，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和对火电能源的刚性依赖，我国超临界、超超临界火电机组的建设将继续稳步推进，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的需求量也将继续保持在很高的水平。

3.2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量相对于国内需求量的变化情况

申请调查产品占中国市场的份额

数量单位：吨

期间	中国需求量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量	申请调查产品 市场份额	变化幅度
2009年	24,000	23,287.34	97.03%	-
2010年	23,500	21,898.24	93.18%	下降 3.85 个百分点
2011年	20,000	18,203.29	91.02%	下降 2.17 个百分点
2012年	20,000	18,782.31	93.91%	上升 2.90 个百分点

注：市场份额=申请调查产品进口量/中国需求量。



说明：

由于近年来中国市场一直是全球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产品最大的消费市场，而且需求量始终维持在一定的较高水平。在发达国家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需求增长乏力、其他新兴国家市场容量相对较小的市场背景下，中国市场对欧盟、美国和日本的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产品具有极大地吸引力。从上述图表可以看出：2009年-2012年，申请调查产品市场份额分别高达 97.03%、93.18%、91.02%和 93.91%，尽管申请调查产品的市场份额有所波动，但始终处于极高的水平。2009年-2012年期间，申请调查产品的市场份额平均值高达 94%，在中国市场占据了绝对的主导性地位。

在申请调查产品占据了中国市场绝对主导地位的情况下，2009 年以来申请调查产品

的大量、低价进口，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生产、销售造成了严重的抑制，导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量、开工率以及销量均处于极低的水平，市场份额也仅处于不足【1%-8%】的极低水平，无法获得应有的发展。（具体参见下文“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相关经济指标或因素的影响”部分的分析和说明）。

【上述括号内的信息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数据，属于申请人的商业秘密，且可被用于推算申请人同类产品的销量数据，对外披露将对申请人造成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处理。申请人数值范围的方式提供如下非保密概要：“……，申请人的市场份额也处于不足【1%-8%】的极低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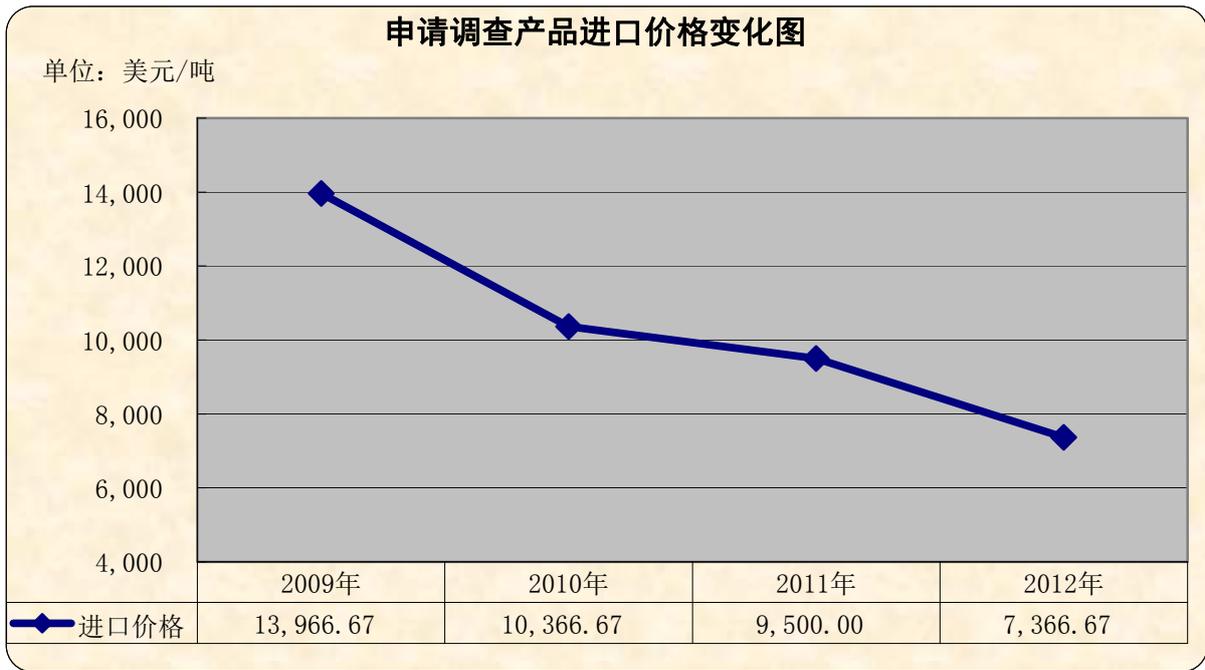
（二）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变化情况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变化情况

单位：美元/吨

期间	国家（地区）	平均进口价格	变化幅度
2009 年	欧盟	15,700.00	-
	美国	14,350.00	-
	日本	11,850.00	-
	平均	13,966.67	-
2010 年	欧盟	10,000.00	-36.31%
	美国	12,100.00	-15.68%
	日本	9,000.00	-24.05%
	平均	10,366.67	-25.78%
2011 年	欧盟	9,150.00	-8.50%
	美国	11,050.00	-8.68%
	日本	8,300.00	-7.78%
	平均	9,500.00	-8.36%
2012 年	欧盟	6,700.00	-26.78%
	美国	8,750.00	-20.81%
	日本	6,650.00	-19.88%
	平均	7,366.67	-22.46%

- 注：1、数据来源于附件七：P92 无缝钢管市场调查报告；
 2、上述进口价格为 CIF 价格，不含关税和增值税；
 3、平均价格为三国（地区）进口价格的算术平均价。



如上述图表所示，2009 年以来，申请调查产品平均进口价格呈现持续大幅下降的趋势，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分别同比上年大幅下降了 25.78%、8.36%和 22.46%，2009 年-2012 年的累计降幅高达 47.26%。

如上文所示，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属于高端无缝钢管产品，技术含量较高，主要应用于超临界、超超临界等先进型的火电机组，拥有较好的市场潜力和发展前景。而 2009 年以来，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却呈现持续大幅下滑的趋势，这与该产品的市场需求状况明显不符，表现出申请调查产品通过低价倾销的手段打压、阻碍中国新兴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产业发展的意图。

而且，根据下文的分析可以看出：在申请调查产品主导中国市场，并且其进口价格持续大幅下滑的冲击之下，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不得不跟随申请调查产品大幅调低销售价格。受此影响，在产量和销量已经受到严重抑制并处于极低水平的同时，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成本差大幅下滑，甚至出现价格与成本严重倒挂的现象，销售价格也受到了明显的抑制。相应地，同类产品的销售利润和投资收益率均大幅下滑至极低的负值水平，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始终无法获得应有的收益。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生产经营已经受到了严重的负面影响和损害。（具体参见下文“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相关经济指标或因素的影响”部分的分析和说明）。

四、 估算的申请调查产品的倾销幅度

根据申请人目前掌握的初步证据表明，原产于欧盟、美国和日本并向中国出口的相关

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产品存在明显的倾销行为。以下，申请人以 2012 年为期间，根据目前掌握的资料和数据，初步估算欧盟、美国和日本向中国出口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产品的倾销幅度。

（一） 倾销幅度的计算方法

1、申请人了解到 2012 年欧盟、美国和日本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产品对中国出口的 CIF 价格的范围。申请人以该期间内三国（地区）CIF 出口价格范围的平均值作为计算申请调查产品出口价格的基础。

2、申请人了解到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在欧盟、美国和日本本土市场的销售价格范围。欧盟、美国和日本的市场成熟度都很高，申请人暂认为三国（地区）本土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产品的销售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进行的，其价格具有代表性和可比性。目前申请人没有证据表明三国（地区）厂商的销售是在非正常渠道（如低于成本销售）中进行的。因此，申请人暂以上述三国（地区）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产品在其本土市场上销售价格的平均值作为调整前的正常价值。

3、基于上述欧盟、美国和日本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产品对华出口价格和其在本土市场的销售价格，申请人进行适当的调整，并在同一贸易环节的水平上进行比较，估算原产于欧盟、美国和日本并向中国出口的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产品的倾销幅度。

4、申请人根据进一步的资料和信息收集，对出口价格和正常价值以及倾销幅度的计算保留进一步变动和主张的权利。

（二） 倾销幅度的估算

1、 申请调查产品的出口价格

1.1 调整前的出口价格

单位：美元/吨

期间	国家（地区）	对中国市场出口价格	平均销售价格
2012 年	欧盟	5300-8100	6700
	美国	7900-9600	8750
	日本	5200-8100	6650

注：1、上述对中国市场出口价格为CIF价格，平均价格为三国（地区）各自对中国市场出口

价格范围的算术平均值；

2、数据来源详见附件七：P92无缝钢管市场调查报告。

1.2 价格调整

根据法律规定，关于价格调整 and 价格比较，申请人应当对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在销售条件、税收、贸易环节、数量、物理特征等方面做适当调整，在对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进行比较时，应当尽可能在相同时间的销售、同一贸易环节的水平上进行。

为估算倾销幅度之目的，申请人进行下列调整。

A、进口关税、增值税、进口商利润的适当调整

由于申请人了解到的出口价格是 CIF 价格，并不包括进口关税、增值税等，此项调整不应适用。

B、销售条件和贸易环节的适当调整

由于申请人了解到的出口价格是 CIF 出口价格，为了和正常价值在出厂价的水平上进行比较，应该在上述价格的基础上扣除从欧盟、美国和日本出厂到中国的各种环节费用，包括国际运费、国际保险费、港口杂费、境内运费、境内保费、包装费、折扣、佣金、信用成本、仓储、商检费和其它费用等等。

总体而言，上述环节费用大致可以分为三国（地区）出口到中国的境外环节费用和三国（地区）的境内环节费用。

根据申请人的了解，欧盟、美国和日本向中国出口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产品一般通过集装箱海运运输，每个 40 呎海运集装箱大约可以运输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产品 21 吨。2012 年，欧盟以 40 呎海运集装箱向中国出口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产品的平均海运费为 1680 美元/箱左右，由此计算出每吨运费约为 80 美元/吨；美国以 40 呎海运集装箱向中国出口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产品的平均海运费为 1260 美元/箱左右，由此计算出每吨运费约为 60 美元/吨；日本以 40 呎海运集装箱向中国出口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产品的平均海运费为 630 美元/箱左右，由此计算出每吨运费约为 30 美元/吨。海运保险费率为 0.15%，根据国际惯例，保险费是根据货物 CIF 价值的 110%进行计算，所以保险费等于 $CIF \times 110\% \times 0.15\%$ 。关于其他费用，

根据稳健原则，暂不予以扣除。（有关证据来源请参见附件七：P92 无缝钢管市场调查报告）

关于境内环节费用，目前申请人没有合理渠道了解具体费用或者比率，为提请本次反倾销调查申请之目的，参照申请人 2012 年的销售费用占其主营业务收入的平均比例【0.1%-1%】，暂认为欧盟、美国和日本境内环节费用占其价格的比例为 0.5%（请参见附件八）。

【此处为申请人 2012 年的销售费用占其主营业务收入的比率，属于申请人的商业秘密，对外披露将对申请人造成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处理。申请人以数值范围的形式提供如下非保密概要：“……暂时参照申请人 2011 年销售费用占其主营业务收入的加权平均比例【0.1%-1%】……”】

由此，本项调整如下：

期间	国家（地区）	出口价格调整
2012 年	欧盟	$(6700 \times (1 - 0.165\%) - 80) \times (1 - 0.5\%)$
	美国	$(8750 \times (1 - 0.165\%) - 60) \times (1 - 0.5\%)$
	日本	$(6650 \times (1 - 0.165\%) - 30) \times (1 - 0.5\%)$

C、销售数量和物理特征等其它方面的调整

根据申请人的初步了解，欧盟、美国和日本在其本土的销售与其向中国出口销售的数量均具有代表性和可比性，而且销售的产品基本相同，此项调整暂不应考虑。

1.3 调整后的出口价格

单位：美元/吨

期间	国家（地区）	调整后的出口价格
2012 年	欧盟	6575.90
	美国	8632.18
	日本	6575.98

2、申请调查产品的正常价值

2.1 调整前的正常价值

根据申请人所获得的证据显示，2012 年欧盟、美国和日本本土市场上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的销售价格如下表所示：

期间	国家（地区）	价格单位	本土销售价格	平均销售价格
2012 年	欧盟	欧元/吨	5600-9260	7430
	美国	美元/吨	8500-15600	12050
	日本	日元/吨	568000-872000	720000

注：1、上述本土销售价格为出厂价，平均销售价格为三国（地区）各自本土销售价格范围的算术平均值；

2、数据来源详见附件七：P92无缝钢管市场调查报告。

2.2 价格调整

根据法律规定，关于价格调整 and 价格比较，申请人应当对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在销售条件、条款、税收、贸易环节、数量、物理特征等方面做适当调整，在对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进行比较时，应当尽可能在相同时间的销售、同一贸易环节的水平上进行。

为估算倾销幅度之目的，申请人进行下列调整。

A、销售条件和贸易环节的调整

为了计算倾销幅度之目的，申请人将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在出厂价的基础上进行比较。由于申请人所获得的上述欧盟、美国和日本本土市场上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产品的销售价格已经是出厂价水平，销售条件和贸易环节的调整，包括境内运费、境内保费、包装费、折扣、佣金、信用成本、仓储和其它费用等的调整或者扣减不应考虑。

B、税收的调整

由于申请人了解的欧盟、美国和日本本土市场上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的销售价格不含增值税，此项调整不应考虑。

C、销售数量和物理特征等其它方面的调整

由于欧盟、美国和日本向中国出口以及在其本土市场销售的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

缝钢管的数量均具有代表性和可比性，而且在物化特性等方面基本相同，此项调整暂不应考虑。

2.3 调整后的正常价值

期间	国家(地区)	调整前正常价值	汇率	调整后的正常价值(美元/吨)
2012年	欧盟	7430 欧元/吨	1.2856	9552.01
	美国	12050 美元/吨	-	12050.00
	日本	720000 日元/吨	0.0125	9000.00

注：上述美元价格为根据汇率折算的价格，欧元和日元兑美元汇率来源于www.oanda.com。

3、估算的倾销幅度

单位：美元/吨

2012年			
国别(地区)	欧盟	美国	日本
出口价格(CIF)	6,700.00	8,750.00	6,650.00
出口价格(调整后)	6,575.90	8,632.18	6,575.98
正常价值(调整后)	9,552.01	12,050.00	9,000.00
倾销绝对额*	2,976.11	3,417.82	2,424.02
倾销幅度**	44.42%	39.06%	36.45%

倾销绝对额* = 正常价值(调整后) - 出口价格(调整后)

倾销幅度** = 倾销绝对额 / 出口价格(CIF)

五、国内产业受到的损害情况

(一) 累积评估

《反倾销条例》第九条规定：

“倾销进口产品来自两个以上国家(地区)，并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可以就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造成的影响进行累积评估：

(一) 来自每一国家(地区)的倾销进口产品的倾销幅度不小于 2%，并且其进口量不属于可忽略不计的；

(二) 根据倾销进口产品之间以及倾销进口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之间的竞争条件, 进行累积评估是适当的。

可忽略不计, 是指来自一个国家(地区)的倾销进口产品的数量占同类产品总进口量的比例低于 3%; 但是, 低于 3%的若干国家(地区)的总进口量超过同类产品总进口量 7% 的除外。”

申请人认为: 原产于欧盟、美国和日本并向中国出口的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符合上述法律规定的累积评估的条件, 在确定造成国内产业损害方面应当进行累计评估。

1、申请调查国家或地区各自的倾销幅度不属于可以忽略不计的范围

根据申请人的初步证据估算, 欧盟、美国和日本在 2012 年期间内对中国出口的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产品的倾销幅度均在 2% 以上, 不属于法律规定的可忽略不计的范围。

国家/地区	2012 年估算的倾销幅度
欧盟	44.42%
美国	39.06%
日本	36.45%

2、申请调查国家或地区各自对中国出口数量不属于可以忽略不计的范围

期间	国别(地区)	数量所占比例
2009 年	中国总进口	100.00%
	欧盟	59.20%
	美国	20.83%
	日本	18.21%
	三国(地区)合计	98.24%
2010 年	中国总进口	100.00%
	欧盟	53.78%
	美国	23.35%
	日本	19.12%
	三国(地区)合计	96.25%

2011 年	中国总进口	100.00%
	欧盟	55.65%
	美国	17.00%
	日本	22.24%
	三国（地区）合计	94.88%
2012 年	中国总进口	100.00%
	欧盟	62.01%
	美国	14.31%
	日本	20.79%
	三国（地区）合计	97.12%

注：数量所占比例系指中国海关统计的税则号 73045110、73045190、73045910 和 73045990 项下合并的三国（地区）产品进口量各自占中国总进口量的比例。数据来源详见附件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统计数据。

根据以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的证据，2009 年以来欧盟、美国和日本向中国出口的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的数量占中国同类产品总进口量的比例均超过 3%，不属于法律规定的可以忽略不计的范围。

3、申请调查产品之间以及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生产的同类产品之间的竞争条件

根据上文之分析：

第一、欧盟、美国和日本分别向中国出口的产品之间以及这些产品与申请人生产的产品之间均属于同类产品，它们在物化特性、技术指标、主要原材料、产品用途等方面是基本相同，相互可以替代，因此它们在中国市场上是相互竞争的。

第二、申请调查产品和申请人生产的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产品的客户群体基本相同，主要为下游锅炉厂和管件厂，如【文字保密信息】等既购买或使用申请调查产品，也同时购买或使用申请人生产的产品。因此，申请人认为，此次申请调查产品之间以及其与国内产业生产的产品之间相比，它们的销售客户群体是基本相同的，在中国市场上是直接竞争的，完全可以相互替代。

【上述括号内的信息为申请人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产品下游用户的名称，涉及申请人的商业秘密，其披露将一方面会对申请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另一方面也会损害这些下游用户的利益，故申请保密不予列出。】

鉴于上述分析和理由，申请人认为，原产于欧盟、美国和日本并向中国出口的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产品之间以及和国内产业生产的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产品之间的竞争条件相同，在市场上直接竞争，相互可以替代，应当将欧盟、美国和日本向中国出口的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产品对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进行累积评估。

(二) 损害的情况

1、 申请调查产品的数量增长情况

1. 1 申请调查产品绝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2009 年至 2012 年欧盟、美国和日本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进口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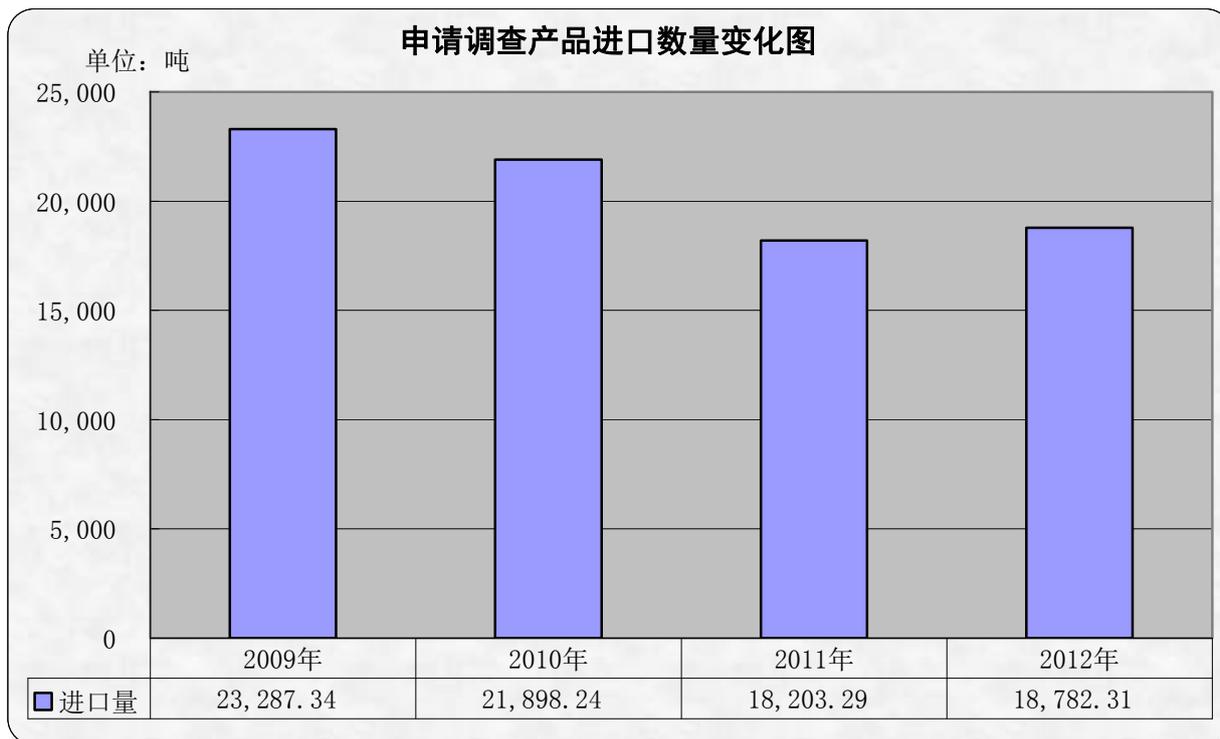
单位：吨

期间	国别（地区）	进口数量	数量所占比例	数量变化幅度
2009 年	中国总进口	23,705.00	100.00%	-
	欧盟	14,033.64	59.20%	-
	美国	4,938.14	20.83%	-
	日本	4,315.56	18.21%	-
	三国（地区）合计	23,287.34	98.24%	-
2010 年	中国总进口	22,751.00	100.00%	-4.02%
	欧盟	12,235.71	53.78%	-12.81%
	美国	5,311.58	23.35%	7.56%
	日本	4,350.95	19.12%	0.82%
	三国（地区）合计	21,898.24	96.25%	-5.97%
2011 年	中国总进口	19,185.00	100.00%	-15.67%
	欧盟	10,676.41	55.65%	-12.74%
	美国	3,260.97	17.00%	-38.61%
	日本	4,265.90	22.24%	-1.95%
	三国（地区）合计	18,203.29	94.88%	-16.87%
2012 年	中国总进口	19,340.00	100.00%	0.81%
	欧盟	11,993.53	62.01%	12.34%
	美国	2,767.90	14.31%	-15.12%
	日本	4,020.88	20.79%	-5.74%
	三国（地区）合计	18,782.31	97.12%	3.18%

注：1、数量所占比例系指中国海关统计的税则号 73045110、73045190、73045910 和 73045990 项下合并的三国（地区）产品进口量各自占中国总进口量的比例。数据来源详见附件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统计数据；

2、每一期间三国（地区）各自的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进口量=同期中国总进口量×同期海关税则号73045110、73045190、73045910和73045990项下三国（地区）产品各自向中国的出口量占中国总进口量的比例；

3、中国总进口量的推算方法参见本申请书前文“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基本情况”部分的有关说明。



说明：

从以上图表可以看出：近年来，申请调查产品进口量占中国总进口量的比例一直处于90%以上的极高水平，2009年-2012年的平均比例高达96.62%。在绝对进口数量变化方面，2009年-2012年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分别为23287.34吨、21898.24吨、18203.29吨和18782.31吨，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总体呈先降后升的趋势，且始终处于1.8万吨以上的极高水平。

1.2 申请调查产品相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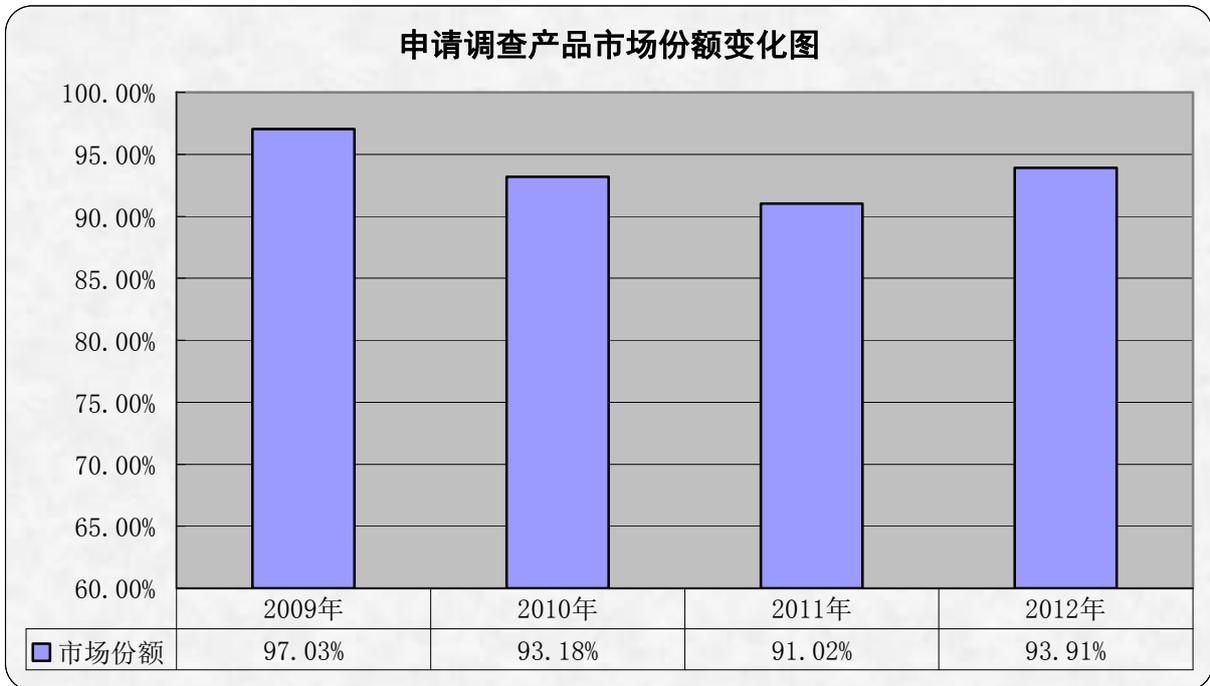
申请调查产品占中国市场的份额

数量单位：吨

期间	中国需求量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量	申请调查产品 市场份额	变化幅度
2009年	24,000	23,287.34	97.03%	-
2010年	23,500	21,898.24	93.18%	下降 3.85 个百分点
2011年	20,000	18,203.29	91.02%	下降 2.17 个百分点
2012年	20,000	18,782.31	93.91%	上升 2.90 个百分点

注：1、市场份额=申请调查产品进口量/中国需求量；

2、中国需求量数据来源详见附件四：关于 P92 无缝钢管市场情况的说明。



说明：

由于近年来中国市场一直是全球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产品最大的消费市场，而且需求量始终维持在一定的较高水平。在发达国家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需求增长乏力、其他新兴国家市场容量较小的市场背景下，中国市场对欧盟、美国和日本的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产品具有极大地吸引力。

从上述图表可以看出：2009年-2012年，申请调查产品市场份额分别高达 97.03%、93.18%、91.02%和 93.91%，尽管申请调查产品的市场份额有所波动，但始终处于极高的水平。2009年-2012年期间，申请调查产品的市场份额平均值高达 94%，在中国市场占据

了绝对的主导性地位。申请调查产品通过低价倾销的手段掌控中国市场的意图和效果非常明显。

申请调查产品大量、低价进口，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生产销售造成了严重的抑制，导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量、开工率以及销量均处于极低的水平，市场份额也仅处于不足【1%-8%】的极低水平，无法获得应有的发展。（具体参见下文“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相关经济指标或因素的影响”部分的分析和说明）。

【上述括号内的信息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数据，属于申请人的商业秘密，且可被用于推算申请人同类产品的销量数据，对外披露将对申请人造成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处理。申请人数值范围的方式提供如下非保密概要：“……，申请人的市场份额也处于不足【1%-8%】的极低水平，……”】

2、申请调查产品的价格对国内同类产品价格的影响情况

2.1 申请调查产品的价格变化情况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变化情况

单位：美元/吨

期间	国家（地区）	平均进口价格	变化幅度
2009 年	欧盟	15,700.00	-
	美国	14,350.00	-
	日本	11,850.00	-
	平均	13,966.67	-
2010 年	欧盟	10,000.00	-36.31%
	美国	12,100.00	-15.68%
	日本	9,000.00	-24.05%
	平均	10,366.67	-25.78%
2011 年	欧盟	9,150.00	-8.50%
	美国	11,050.00	-8.68%
	日本	8,300.00	-7.78%
	平均	9,500.00	-8.36%
2012 年	欧盟	6,700.00	-26.78%
	美国	8,750.00	-20.81%
	日本	6,650.00	-19.88%
	平均	7,366.67	-22.46%

- 注：1、数据来源：P92 无缝钢管市场调查报告（附件七）；
2、上述进口价格为 CIF 价格，不含关税和增值税；
3、平均价格为三国（地区）进口价格的算术平均价。

如上述图表所示，2009 年以来，申请调查产品平均进口价格呈现持续大幅下降的趋势，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分别同比上年大幅下降了 25.78%、8.36%和 22.46%，2009 年-2012 年的累计降幅高达 47.26%。

如上文所示，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属于高端无缝钢管产品，技术含量较高，主要应用于超临界、超超临界等先进型的火电机组，拥有较好的市场潜力和发展前景。而 2009 年以来，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却呈现持续大幅下滑的趋势，这与该产品的市场需求状况明显不符，表现出申请调查产品通过低价倾销的手段打压中国新兴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产品的意图。

而且，根据下文的分析可以看出：在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始终保持在极高的水平，且主导了中国市场的情况下，其进口价格持续大幅下滑导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不得不跟随申请调查产品大幅调低销售价格。在这种情况下，一方面，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生产和销售遭受到了明显的抑制，同类产品的开工率、产量和销量始终处于极低水平，同类产品的产销比也大幅下滑；另一方面，随着销售价格的大幅下滑，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成本差也大幅下滑，甚至出现价格与成本严重倒挂的现象，销售价格也受到了明显的抑制。受此影响，同类产品的销售利润和投资收益率均大幅下滑至极低的负值水平。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生产经营已经受到了非常大的负面影响和损害。（具体参见下文“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相关经济指标或因素的影响”部分的分析和说明）。

2.2 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价格的影响

2.2.1 申请调查产品明显压低了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

申请调查产品人民币价格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价格的对比变化情况

单位：元/吨

期间	申请调查产品 CIF 进口价格	汇率	关税	申请调查产品人民币进口价格	变动幅度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价格	变动幅度
2009年	13,966.67	6.8311	4%	99,224.00	-	【100.00】	-
2010年	10,366.67	6.7704	4%	72,993.94	-26.44%	【51.17】	-48.83%
2011年	9,500.00	6.4614	4%	63,838.63	-12.54%	【50.35】	-1.61%
2012年	7,366.67	6.3114	4%	48,361.40	-24.24%	【52.05】	3.39%

注：1、申请调查产品价格来源于附件七：P92无缝钢管市场调查报告，上述价格为三国（地区）的算术平均值；人民币价格=CIF进口价格×汇率×（1+关税税率）；

2、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汇率，关税率为税则号73045110、73045190、73045910和73045990的关税税率，详见附件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2009年—2012年版；

3、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价格详见附件八：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上述括号内的信息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数据，涉及申请人企业的商业秘密，其披露将对申请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不予列出，但以指数的形式表示其变化情况。2009年的指数设定为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2009年的实际数据比乘以2009年的指数计算。】



说明：

从以上图表可以看出，2009 年以来，受申请调查产品人民币进口价格大幅下降的影响，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也出现了明显的下降。2010 年和 2011 年，在申请调查产品人民币进口价格分别大幅下降了 26.44%和 12.54%的情况下，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价格跟随申请调查产品分别下降了 48.83%和 1.61%。2012 年，由于生产成本出现了大幅上涨，国内产业试图提高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但是 2012 年申请调查产品的人民币进口价格却继续大幅下降了 24.24%。

总体来看，申请调查期内，同类产品销售价格和申请调查产品人民币进口价格总体呈现同步变化的趋势，而且 2009 年-2012 年期间，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的累计降幅（51.26%）明显高于同类产品销售价格的累计降幅（47.95%）。可以看出，申请调查产品是中国市场上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产品降价的主导者。

由此可见，在申请调查产品主导中国市场的情况下，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的持续大幅下降给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造成了严重的负面影响，极大地压低了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

2.2.2 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生了严重的价格抑制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的相对变化情况

期间	内销价格 (元/吨)	单位销售成本 (元/吨)	价格成本差 (元/吨)	毛利润率
2009 年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10 年	【51.17】	【55.75】	【22.22】	【43.42】
2011 年	【50.35】	【60.93】	【-16.58】	【-32.93】
2012 年	【52.05】	【77.58】	【-109.40】	【-210.16】

注：1、资料来源：根据申请人财务数据统计所得（附件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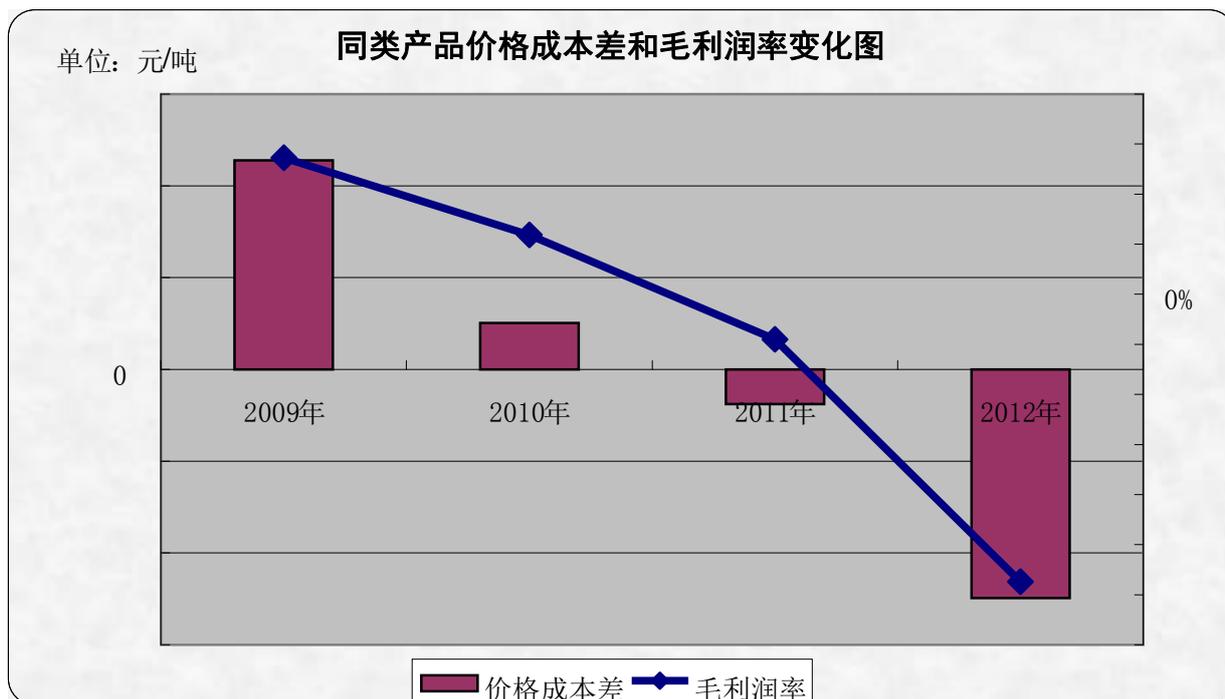
2、单位销售成本=内销成本/内销数量；

3、价格成本差=内销价格-单位销售成本；

4、毛利润率=价格成本差/内销价格。

【上述括号内的信息分别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单位销售成本、价格成本差和毛利润率数据，涉及申请人企业的商业秘密，其披露将对申请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不予列出，但以指数的形式表示其变化情况。2009 年的指数设定为 100，之后

各期间按照与 2009 年的实际数据比乘以 2009 年的指数计算。】



说明：

在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持续大幅下降的冲击下，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创效能力受到严重的影响。从上述图表可以看出，2009 年以来，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和单位内销成本之间的额差额（简称“价格成本差”）呈现持续大幅下滑的趋势，由 2009 年的【100.00】元/吨降至 2010 年的【22.22】元/吨的较低水平，2011 年和 2012 年则进一步降至负的【16.58】元/吨和负的【109.40】元/吨的极低水平，导致成本与价格出现了严重的倒挂。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毛利润率也由 2009 年的【100.00】%大幅降至 2012 年的负的【210.16】%的极低水平。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遭受到了严重的价格抑制。

【上述括号内的信息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价格成本差及毛利润率数据，属于申请人的商业秘密，对外披露将对申请人造成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处理。申请人以前述表格中的指数进行替代】。

综上所述，申请调查期内，在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始终保持极高的水平，且主导了中国市场的情况下，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的持续大幅下降给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造成了严重的价格压制和价格抑制，导致同类产品的毛利润率大幅下滑，进而导致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和投资收益率也出现了大幅的下滑，并且出现了大幅的亏损，同类产品的投资收益率也处于极低的负值水平。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生产经营已经受到了严重的负面影

响和损害。(具体参见下文“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相关经济指标或因素的影响”部分的分析和说明)。

3、 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有关经济指标或因素的影响

根据法律规定，在分析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的相关经济因素和指标的影响时，主要包括对国内产业状况的所有有关经济因素和指数的综合评估，包括实际或潜在的变化，如产量、销售、市场份额、利润、投资效益、开工率、价格、就业、工资、筹措资本或投资能力等指标和因素以及倾销幅度的大小。

鉴于 2009 年-2012 年期间，本案申请人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产品的产量占全国总产量的比例均在 50%以上，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相关数据已经能够代表国内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产业的总体情况。因此，如无其他说明，本申请书以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相关数据作为认定国内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产品损害及损害程度的依据。

本申请书在以下分析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的相关经济因素和指标的影响时，对 2009 年至 2012 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量、开工率、销量、期末库存、市场份额、销售收入、价格、利润、投资收益率、工资和就业、劳动生产率等经济指标和因素的变化趋势进行了评估。通过此分析和评估，申请人认为：由于申请调查产品的大量、低价倾销，以申请人为代表的国内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产业遭受到了严重的实质损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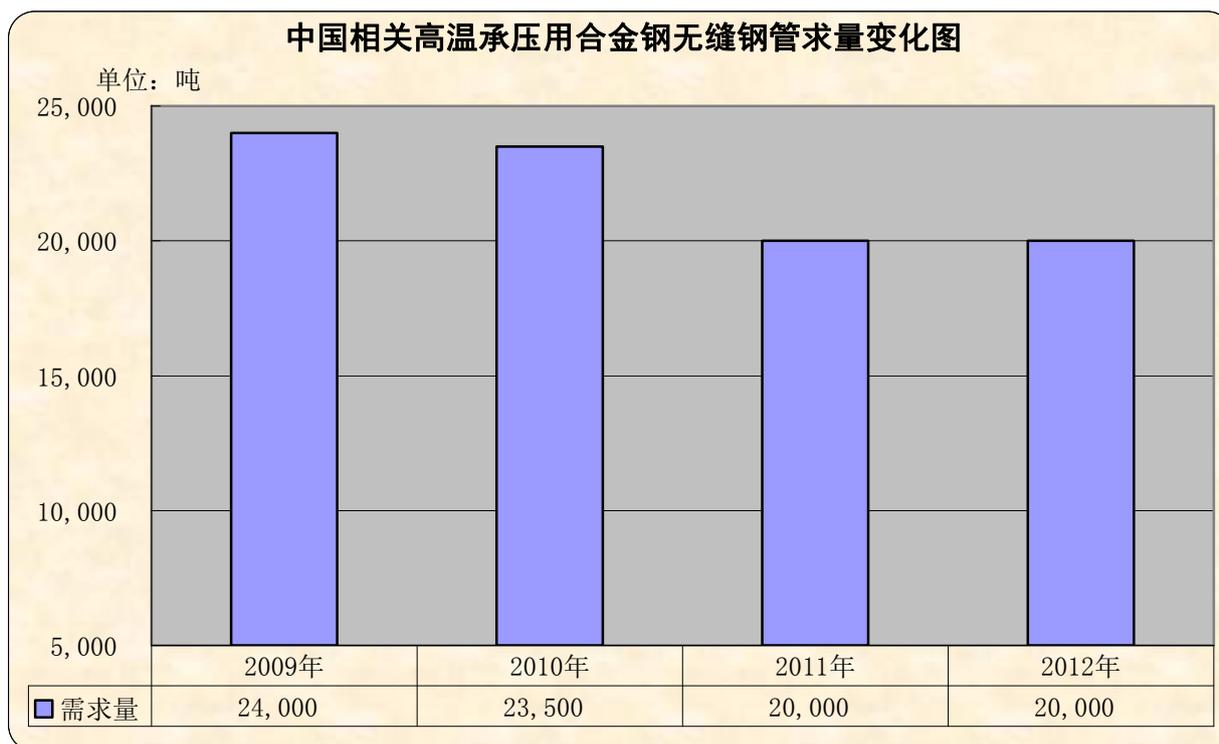
3.1 国内同类产品需求量的变化

2009 年—2011 年中国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需求量变化情况

数量单位：吨

期间	需求量	变化幅度
2009 年	24,000	-
2010 年	23,500	-2.08%
2011 年	20,000	-14.89%
2012 年	20,000	0.00%

注：中国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总需求量数据来源见附件四：关于 P92 无缝钢管市场情况的说明。



说明：

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属于高端无缝管产品，具有技术含量高、生产难度大等特点，主要用于超临界、超超临界电站锅炉和电站汽水管道上。近年来，发达国家的火电市场已经基本饱和，中国连续多年成为全球建设超临界、超超临界火电机组最多的国家。目前，全球范围内约90%左右的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的市场需求集中在中国市场，中国市场多年以来一直是全球最大的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消费市场。

2009年-2012年，中国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的需求量分别为2.4万吨、2.35万吨、2万吨和2万吨，尽管总体有所下降，但始终保持在2万吨以上的高水平。目前，中国火力发电向着节能、环保、高效型超临界、超超临界机组的方向发展，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和对火电能源的刚性需求，我国超临界、超超临界火电机组的建设将继续稳步推进，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的需求量也将继续保持在一定幅度的较高水平。

3.2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能、产量和开工率的变化

申请人同类产品产能、产量和开工率的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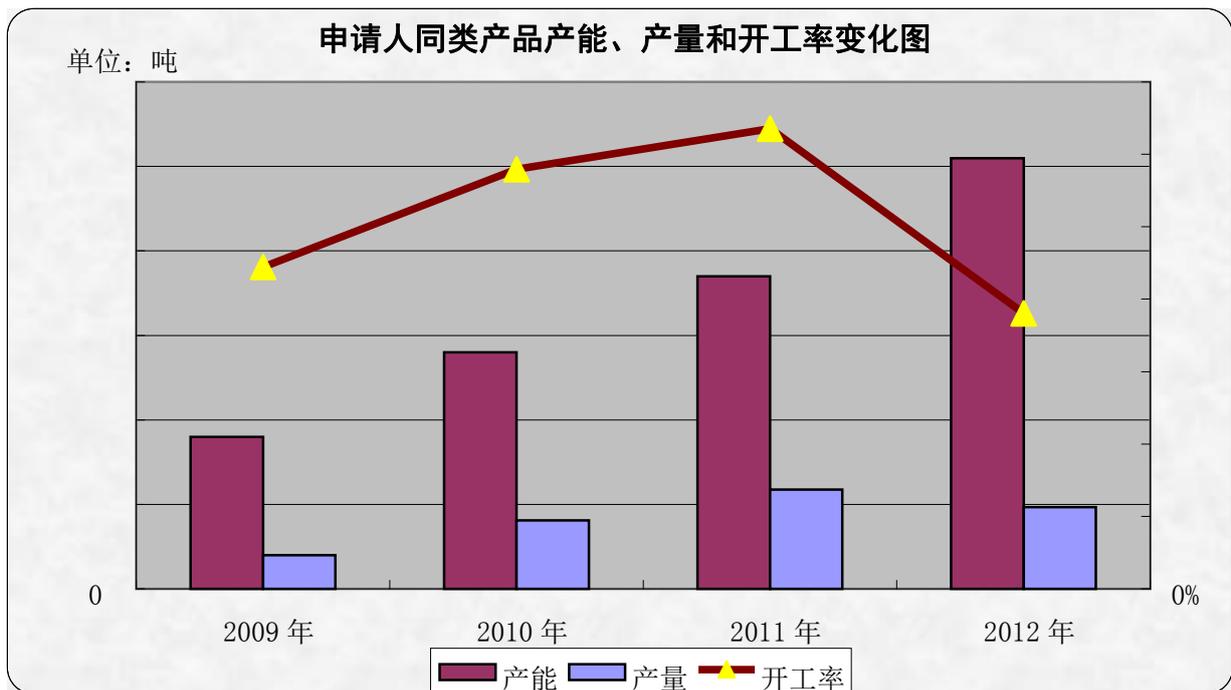
数量单位：吨

期 间	生产能力	产 量	开 工 率
2009 年	【100.00】	【100.00】	【100.00】
2010 年	【155.56】	【202.81】	【130.38】
2011 年	【205.56】	【293.97】	【143.01】
2012 年	【283.33】	【242.73】	【85.67】

注：1、数据来源于附件八：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2、开工率=产量/生产能力。

【上述括号内的信息分别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能、产量和开工率数据，涉及申请人企业的商业秘密，其披露将对申请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不予列出，但以指数的形式表示其变化情况。2009 年的指数设定为 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 2009 年的实际数据比乘以 2009 年的指数计算。】



说明：

中国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市场是全球最大的消费市场，且中国市场的需求量始终保持在 2 万吨以上的较高水平，给国内产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面对如此有利市场环境，申请人也投入巨资自主研发了、建成了达到世界先进水平的 3.6 万吨级大型黑色金属垂直挤压机组，具备了年生产能力为【3-8】万吨的大口径厚壁无缝钢管的生产线，

该产能已经足以满足国内市场的需求。然而，在申请调查产品大量、低价进口所产生巨大压力之下，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开工状况受到了明显的抑制，申请调查期内，申请人同类产品产量和开工率却始终处于非常低的水平。如上表所示，申请调查期内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开工率仅能维持在【8%-40%】左右的极低水平，并且总体呈下降的趋势。

【上述第一处括号内的信息为申请人生产同类产品装置的产能数据，属于申请人的商业秘密，对外披露将对申请人造成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处理。申请人以数值范围的方式提供如下非保密概要：“……年生产能力为【3-8】万吨的大口径厚壁无缝钢管的生产线。……”；上述第二处括号内信息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开工率信息，属于申请人的商业秘密，对外披露将对申请人造成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处理。申请人数值范围的方式提供如下非保密概要：“……”。如上表所示，申请调查期内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开工率仅能维持在【8%-40%】左右的极低水平，并且总体呈下降的趋势。”】

国内产业守着全球最大的市场、同类产品也相继通过了国内多个研究院、下游锅炉企业等机构和企业的评估和认证，产品品质丝毫不逊于进口产品，然而却只能维持非常低的产量和开工率，这毫无疑问是极为不正常的。这些情况表明，国内产业的正常经营遭受到了申请调查产品大量、低价倾销所带来的巨大负面影响。

3.3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量的变化

申请人同类产品内销量和市场份额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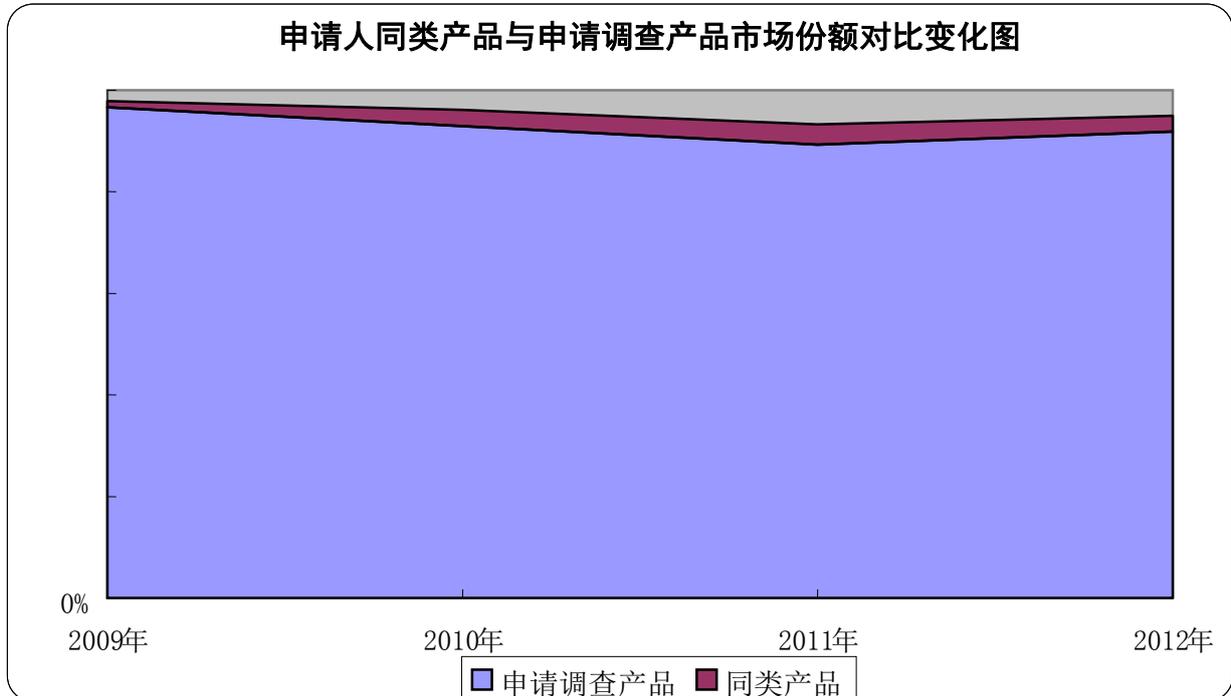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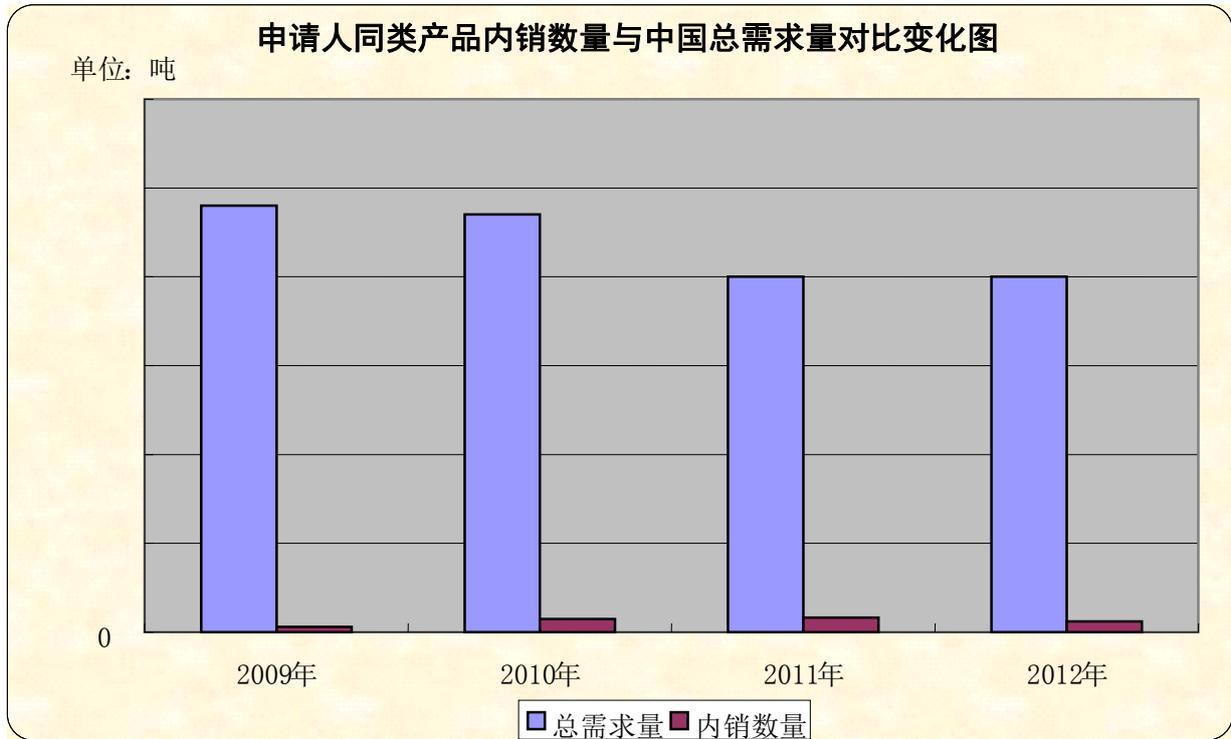
单位：吨

期 间	中国总需求量	申请人同类产品内销量	变化幅度	申请人同类产品产销率	申请人同类产品市场份额	申请调查产品市场份额
2009 年	24,000	【100.00】		【100.00】	【100.00】	97.03%
2010 年	23,500	【254.04】	154.04%	【125.26】	【259.45】	93.18%
2011 年	20,000	【274.32】	7.98%	【93.32】	【329.19】	91.02%
2012 年	20,000	【205.42】	-25.12%	【84.63】	【246.51】	93.91%

- 注：1、申请人内销量数据来源于附件八：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 2、中国总需求量参见附件四：关于 P92 无缝钢管市场情况的说明；
- 3、同类产品产销率=同类产品销量/同类产品产量(申请调查期内，申请人无同类产品的出口)；
- 4、市场份额=内销量/中国总需求量；

【上述括号内的信息分别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内销量、产销率和市场份额数据，涉及申请人企业的商业秘密，其披露将对申请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不

予列出，但以指数的形式表示其变化情况。2009 年的指数设定为 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 2009 年的实际数据比乘以 2009 年的指数计算。】



说明：

如上文所述，近年来中国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产品市场需求量始终保持在

2万吨以上的较高水平，为包括申请人在内的国内产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然而，2009年-2012年期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内销数量仅能维持在【100-1000】吨左右的极低水平。这与国内市场每年高达2万吨级的市场需求量相比是不足称道的。而且，即使在销量始终处于极低水平的情况下，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内销数量占产量的比例在申请调查期内仍出现了大幅的下滑，由2009年的【100.00】%降至2012年【84.63】%，降幅达到11个百分点。这充分表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遭受到了申请调查产品大量、低价倾销所带来的巨大阻力，申请调查产品给申请人同类产品的销售造成了非常严重的抑制影响。

申请调查期内，由于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量和销量都处于极低的水平，申请人同类产品所占的市场份额也处于极低的水平。如以上图表所示，2009年-2012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仅为【1%-8%】左右，与申请调查产品年均约94%的极高市场份额相比，显得非常微不足道。上述数据的对比充分显示出，申请调查产品通过低价倾销的手段掌控了中国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市场，严重挤压了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市场空间。

【上述第一处括号内信息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内销数量数据，属于申请人的商业秘密，对外披露将对申请人造成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处理。申请人以数值范围的方式提供如下非保密概要：“……。然而，2009年-2012年期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内销数量仅能维持在【100-1000】左右的极低水平。……”第二处和第三处括号内信息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销率数据，属于申请人的商业秘密，对外披露将对申请人造成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处理。申请人以前述表格中的指数替代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销率数据。第四处括号内信息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数据，属于申请人的商业秘密，且可被用于推算申请人同类产品的销量数据，对外披露将对申请人造成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处理。申请人数值范围的方式提供如下非保密概要：“……，申请人的市场份额也处于不足【1%-8%】的极低水平，……”】

3.4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期末库存量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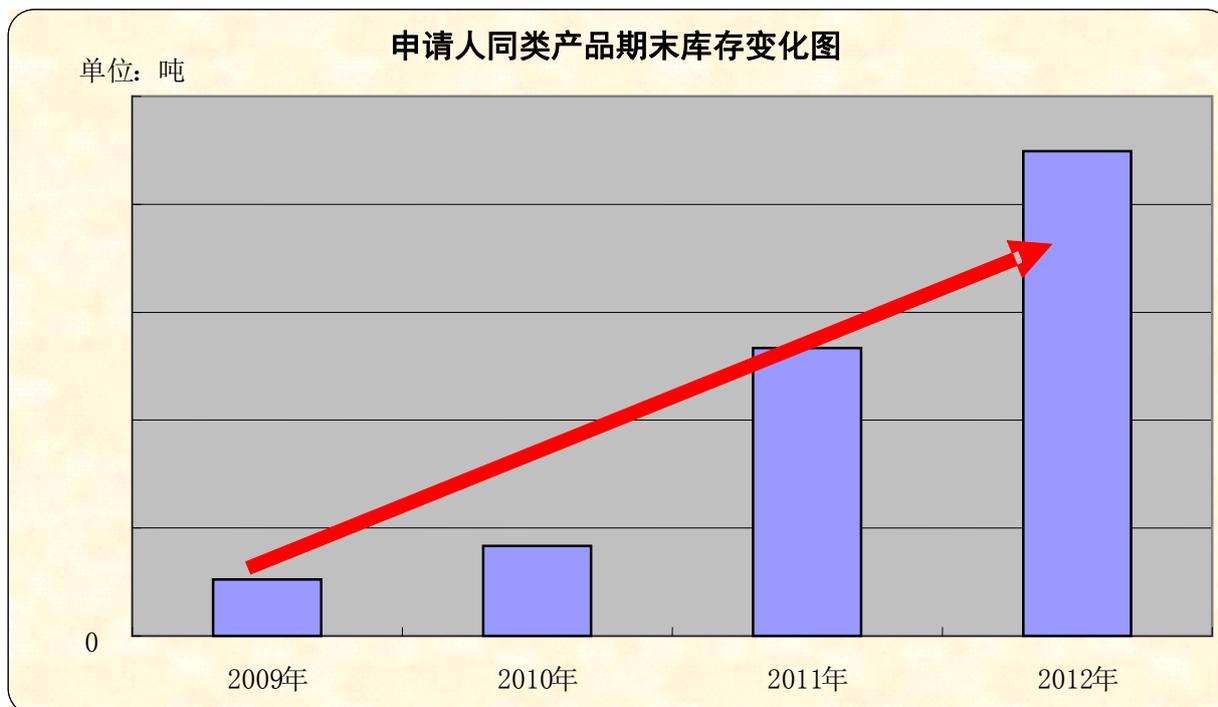
申请人同类产品期末库存变化情况

单位：吨

期 间	期末库存量	变化幅度
2009 年	【100.00】	-
2010 年	【158.93】	58.93%
2011 年	【508.10】	219.69%
2012 年	【855.61】	68.39%

注：申请人同类产品期末库存数据来源于附件八：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上述括号内的信息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期末库存数据，涉及申请人企业的商业秘密，其披露将对申请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不予列出，但以指数的形式表示其变化情况。2009年的指数设定为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2009年的实际数据比乘以2009年的指数计算。】



说明：

申请调查期内，随着申请人同类产品产销比的大幅下滑，申请人同类产品的期末库存呈现大幅上升的趋势。2010年、2011年和2012年分别同比大幅上升了58.93%、219.69%和68.39%。

3.5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变化

申请人同类产品内销价格的变化情况

单位：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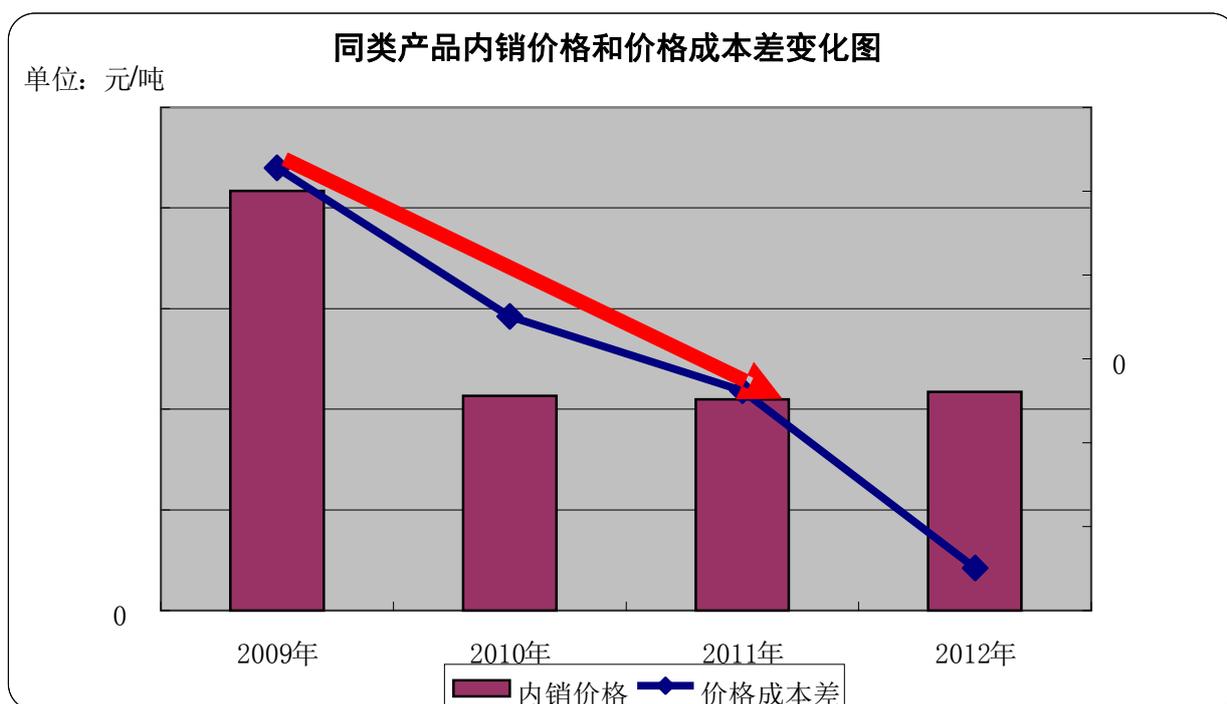
期间	内销价格	变化幅度	内销单位销售成本	价格成本差
2009年	【100.00】	-	【100.00】	【100.00】
2010年	【51.17】	-48.83%	【55.75】	【22.22】
2011年	【50.35】	-1.61%	【60.93】	【-16.58】
2012年	【52.05】	3.39%	【77.58】	【-109.40】

注：1、数据来源：根据申请人财务数据统计所得（附件八）；

2、单位内销成本=内销成本/内销数量；

3、价格成本差=内销价格-单位销售成本。

【上述括号内的信息分别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内销单位生产成本和价格成本差数据，涉及申请人企业的商业秘密，其披露将对申请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不予列出，但以指数的形式表示其变化情况。2009年的指数设定为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2009年的实际数据比乘以2009年的指数计算。】



说明：

如前文所述，在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持续大幅下降的冲击下，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受到了明显的压制和抑制。根据以上图表可以明显看出，2009年以来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平均内销价格总体也呈现大幅下降的趋势，2010年和2011年，同类产品内销价格分别同比下降48.83%和1.61%。2012年面对生产成本的大幅上升，申请人试图提高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但是由于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继续大幅下滑的，导致当年同类产品的销售情况出现了明显的下滑，同类产品的亏损额也大幅增加。

申请调查期内，申请人同类产品内销价格与单位销售成本之间的差额也呈现持续大幅下降的趋势，由2009年的【100.00】元/吨降至2010年的【22.22】元/吨的较低水平，2011年和2012年则进一步降至负的【16.58】元/吨和负的【109.40】元/吨的极低水平，

导致成本与价格出现了严重的倒挂。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毛利润率也由 2009 年的【100.00】%大幅降至 2012 年的负的【210.16】%的极低水平。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遭受到了严重的价格抑制。

【上述括号内信息分别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价格成本差和毛利润率信息，属于申请人的商业秘密，对外披露将对申请人造成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处理。申请人以前述表格中的指数进行替代。】

3.6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收入的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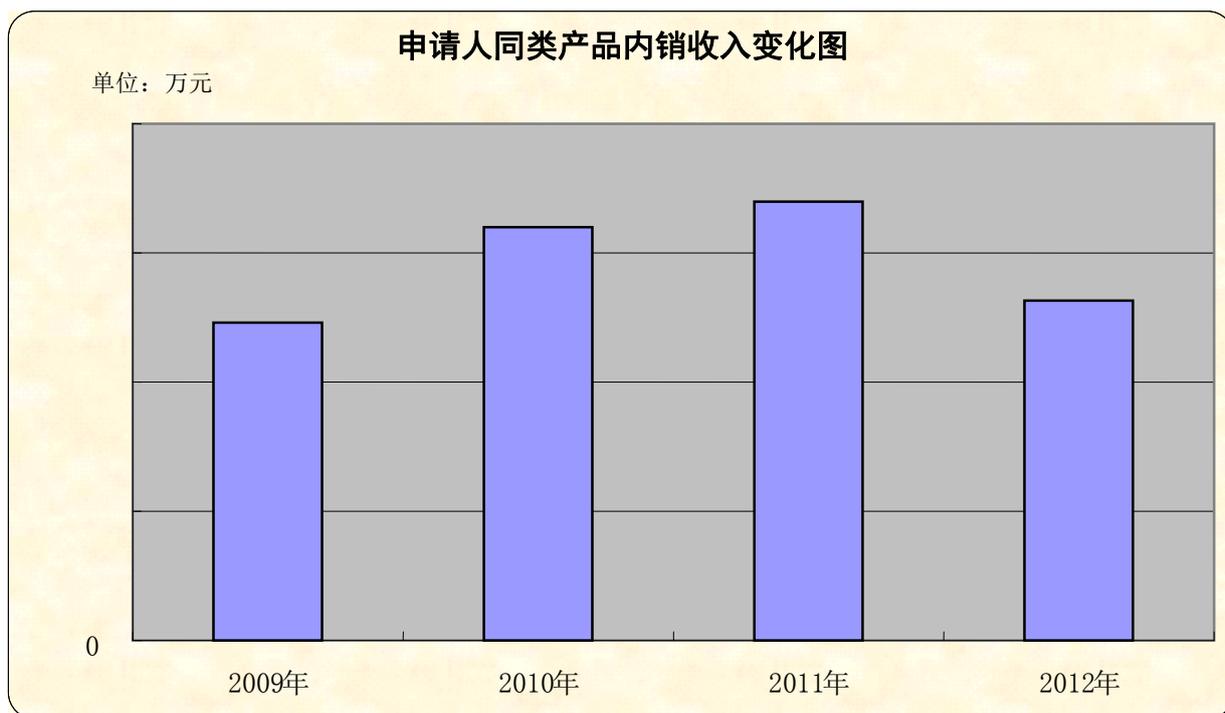
申请人同类产品内销收入变化情况

单位：元

期 间	内销收入	变化幅度
2009 年	【100.00】	-
2010 年	【130.00】	30.00%
2011 年	【138.11】	6.24%
2012 年	【106.93】	-22.58%

注：数据来源于附件八：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上述括号内的信息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内销收入数据，涉及申请人企业的商业秘密，其披露将对申请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不予列出，但以指数的形式表示其变化情况。2009 年的指数设定为 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 2009 年的实际数据比乘以 2009 年的指数计算。】

**说明：**

受申请调查产品大量、低价倾销的影响，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量一直处于非常低的水平，相应地同类产品的内销收入也处于非常低的水平。尽管 2009 年-2012 年期间随着同类产品内销数量的增长，同类产品内销收入实现了一定程度的增长，但如上文所示，由于申请人同类产品的销售受到了极大地抑制，在市场份额处于不足【1%-8%】的极低水平的情况下，申请人同类产品内销收入的增长已经不具有实质性的意义。而且，进入 2012 年，由于内销数量的大幅下降，申请人同类产品的销售收入也同比出现了大幅的下滑。

【上述括号内信息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数据，属于申请人的商业秘密，且可被用于推算申请人同类产品的销量数据，对外披露将对申请人造成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处理。申请人数值范围的方式提供如下非保密概要：“... ..，申请人的市场份额也处于不足【1%-8%】的极低水平，”】

3.7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税前利润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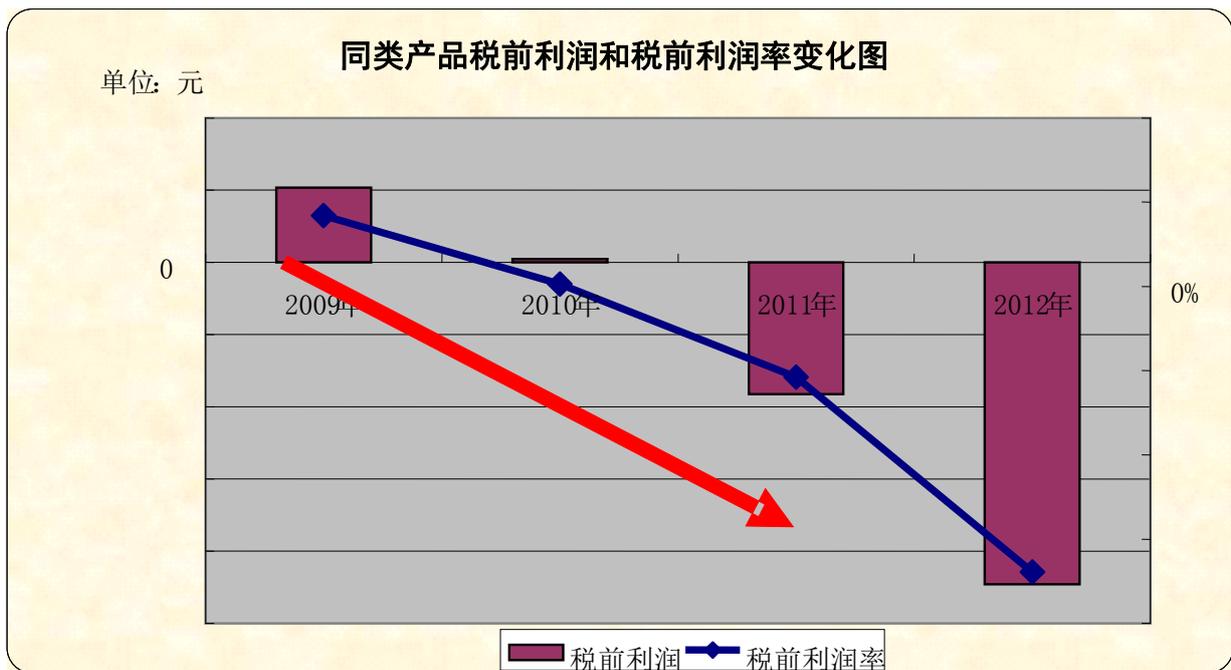
申请人同类产品税前利润和利润率变化情况

单位：元

期 间	税前利润	变化幅度	税前利润率
2009 年	【100.00】	-	【100.00】
2010 年	【4.56】	-95.44%	【3.51】
2011 年	【-176.98】	-3980.66%	【-128.14】
2012 年	【-437.37】	亏损状态进一步扩大	【-409.04】

注：数据来源于附件八：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上述括号内的信息分别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和税前利润率数据，涉及申请人企业的商业秘密，其披露将对申请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不予列出，但以指数的形式表示其变化情况。2009 年的指数设定为 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 2009 年的实际数据比乘以 2009 年的指数计算。】



说明：

由于申请调查产品的大量低价倾销，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生产经营受到了严重的冲击，产品的销售价格和创效能力受到严重影响，由此导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呈大幅恶化趋势。如以上图表所示，2010 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同比 2009 年大幅下降了 95.11%，2011 年同比进一步大幅下滑了 3980.66%，同类产品处于巨额亏损的状态。2012 年，同类产品的亏损状态进一步大幅恶化，仅一年的亏损额就高达【500-1100】多万元。

相应地，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率也同样呈现大幅恶化的趋势，由 2009 年的【100.00】降至 2010 年的【3.51】，2011 年和 2012 年分别大幅下降至负的【128.14】和负的【409.04】的极低水平。

【上述第一处括号内的信息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亏损额信息，属于申请人的商业秘密，对外披露将对申请人造成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处理。申请人以数值范围的方式提供如下非保密概要：“……仅一年的亏损额就高达【500-1100】多万元。……”；上述第二处至第五处括号内信息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率信息，属于申请人的商业秘密，对外披露将对申请人造成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处理。申请人以前述表格中的指数进行替代。】

如果不对申请调查产品的低价倾销行为予以制约，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亏损额很可能继续扩大，届时包括申请人在内的国内产业将不得不全面停产，彻底退出这一高端无缝钢管产品领域。

3.8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的变化

申请人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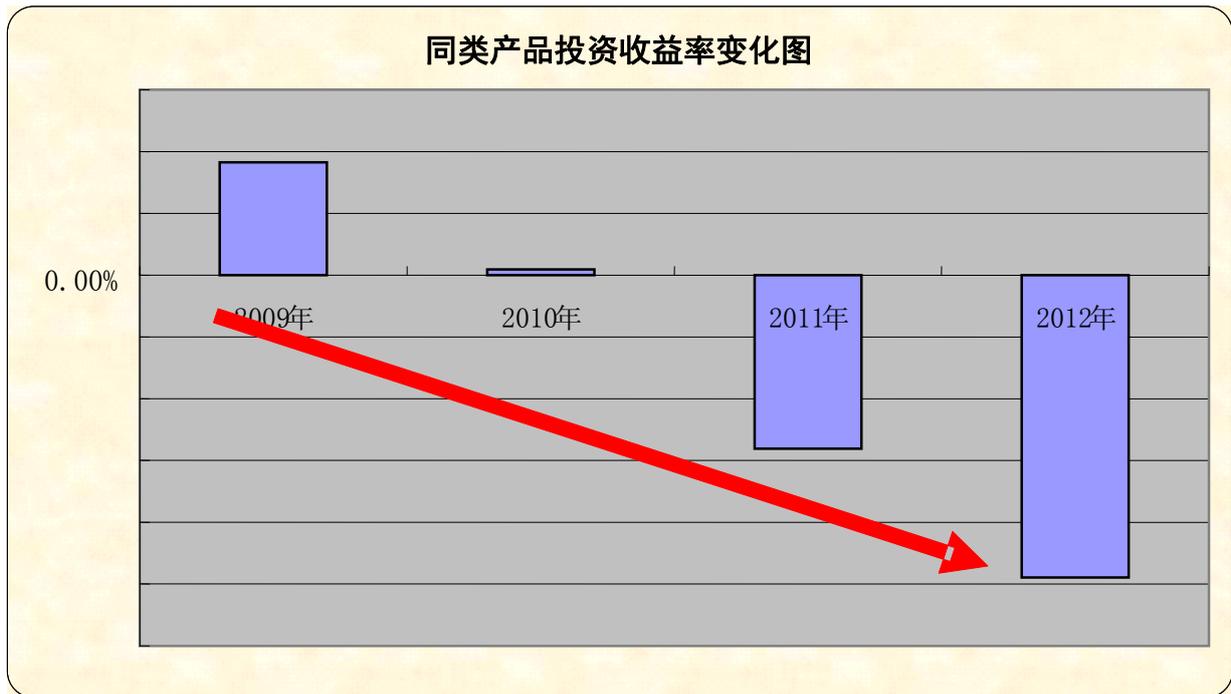
单位：元

期 间	平均投资额	税前利润	平均投资收益率	变化幅度
2009 年	【100.00】	【100.00】	【100.00】	-
2010 年	【91.52】	【4.56】	【4.98】	下降 3.47 个百分点
2011 年	【115.25】	【-176.98】	【-153.55】	下降 5.80 个百分点
2012 年	【160.79】	【-437.37】	【-272.01】	下降 4.33 个百分点

注：1、数据来源于附件八：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2、投资收益率=税前利润/平均投资额。

【上述括号内的信息分别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平均投资额、税前利润和投资收益率数据，涉及申请人企业的商业秘密，其披露将对申请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不予列出，但以指数的形式表示其变化情况。2009 年的指数设定为 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 2009 年的实际数据比乘以 2009 年的指数计算。】



说明：

近年来，为满足国内市场需求，国内产业在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领域投入了大量的资金。如以上图表所述，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平均投资额呈增长的趋势。但是，由于申请调查产品的大量、低价倾销，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持续大幅下滑。申请人无法获得应有的投资收益，投资收益率也呈现持续大幅下滑的趋势。2010 年申请人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同比下降 3.47 个百分点、2011 年同比 2010 年大幅下滑 5.80 个百分点，并且降至极低的负值水平，进入 2012 年投资收益率继续大幅下滑，投资收益率的负值水平也进一步加大。国内产业投入的巨额资金无法获得有效回收，将对国内产业的成长和发展造成严重阻碍。

3.9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现金流量的变化

由于申请人没有单独统计同类产品的现金流量，且目前暂没有合理方法分摊出能够反应申请人同类产品现金流量真实状况的数据。因此，本申请书暂不对该指标进行分析。

3.10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工资和就业的变化

工资总额、就业人数及人均工资的变化情况

单位：元；人；元/人

期间	工资总额	就业人数	人均工资
2009 年	【100.00】	【100.00】	【100.00】
2010 年	【117.50】	【150.00】	【78.33】
2011 年	【131.18】	【111.54】	【117.61】
2012 年	【119.78】	【103.85】	【115.34】

注：1、数据来源于附件八：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2、人均工资=工资总额/就业人数。

【上述括号内的信息分别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工资总额、就业人数和人均工资数据，涉及申请人企业的商业秘密，其披露将对申请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不予列出，但以指数的形式表示其变化情况。2009 年的指数设定为 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 2009 年的实际数据比乘以 2009 年的指数计算。】

说明：

受到申请调查产品大量、低价倾销的冲击，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量和开工率一直处于极低的水平。在此情况下，申请人在同类产品的生产上只能投入较少的人员，2009 年以来，与同类产品有关的就业人员人数仅有不足【10-100】人的水平。这与同类产品的投资规模是非常不匹配的，也无法实现应有的社会效益。

【上述第一处括号内的信息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就业人数数据，属于申请人的商业秘密，对外披露将对申请人造成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处理。申请人以数值范围的方式提供如下非保密概要：“……，2009 年以来，与同类产品有关的就业人员人数仅有不足【10-100】人的水平。……”】

3.11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劳动生产率的变化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劳动生产率变化情况

单位：吨；人；吨/人

期间	产量	就业人数	劳动生产率
2009 年	【100.00】	【100.00】	【100.00】
2010 年	【202.81】	【150.00】	【135.21】
2011 年	【293.97】	【111.54】	【263.56】
2012 年	【242.73】	【103.85】	【233.74】

注：1、数据来源于附件八：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2、劳动生产率=产量/就业人数。

说明：

如上表所示，尽管同类产品的产量处于极低的水平，但是申请人仍不断提高同类产品的劳动生产率。调查期内，申请人同类产品劳动生产率明显提高。这表明生产技术和生产效率不是影响、制约国内产业经营状况的因素。

(三) 损害的程度和类型

通过上述分析和说明可以看出：自 2009 年以来，申请调查产品始终占据中国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市场的主导性地位，为了继续掌控中国市场，申请调查产品采取了低价倾销策略，其进口价格呈现持续大幅下降的趋势，且倾销幅度巨大，其进口数量 and 市场份额则始终处于极高的水平。申请调查产品大量低价进口，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生产经营造成了严重的冲击和影响。

一方面，从经营性指标上看，尽管国内市场需求始终处于 2 万吨以上的较高水平，并且近年来始终是全球第一大消费市场，以申请人为代表的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市场空间却遭到了严重的挤压，同类产品销量、产量和开工率都处于非常低的水平。申请调查期内，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开工率仅能维持在在【8%-40%】左右的水平。与此同时，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在申请调查期内也始终不足【1%-8%】，与申请调查产品平均高达 94% 的市场份额形成了鲜明的对比。这些情况表明，申请调查产品的低价倾销给包括申请人在内的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生产、销售造成了明显的抑制，使得国内产业无法获得应有的发展。

【上述两处括号内的信息分别申请人生产同类产品的开工率数据和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属于申请人的商业秘密，对外披露将对申请人造成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处理。申请人数值范围的方式提供如下非保密概要：“申请调查期内，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开

工率仅能维持在在【8%-40%】左右的水平。与此同时，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在申请调查期内也始终不足【1%-8%】，……”】

另一方面，从财务指标上看，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的持续大幅下降，明显压低了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并对同类产品造成了明显的价格抑制影响，进而导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率等指标的大幅下滑，并自 2011 年开始出现巨额的亏损，投资收益率也降至极低的负值水平。国内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产业正在遭受严重的实质损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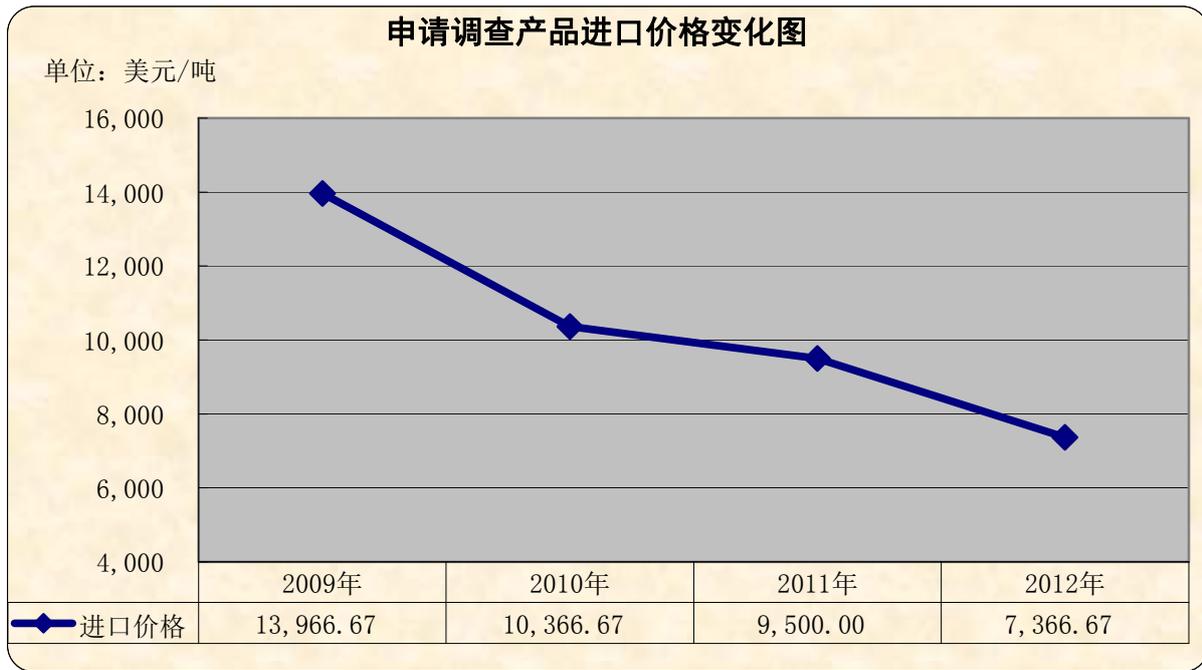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申请人认为，申请调查产品的大量低价倾销正在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生产经营造成严重的实质损害。如果不及时采取反倾销措施，国内产业将受到更加严重的损害，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亏损额度可能进一步加大，面临着停产甚至彻底退出这一高端无缝钢管领域的巨大风险。

六、 倾销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

（一） 申请调查产品造成国内产业实质损害的原因分析

数据显示，欧盟、美国和日本是国内进口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产品的最为主要的来源地，2009 年以来三国（地区）的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进口量占中国总进口数量的比例始终在 90%以上。2009 年以来，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持续大幅下降，其进口价格在 2009 年-2012 年期间内累计下降幅度高达 47.26%。而且，根据申请人的初步估算，2012 年欧盟、美国和日本申请调查产品的倾销幅度分别高达 44.42%、39.06%、和 36.45%，其价格已经处于非常低的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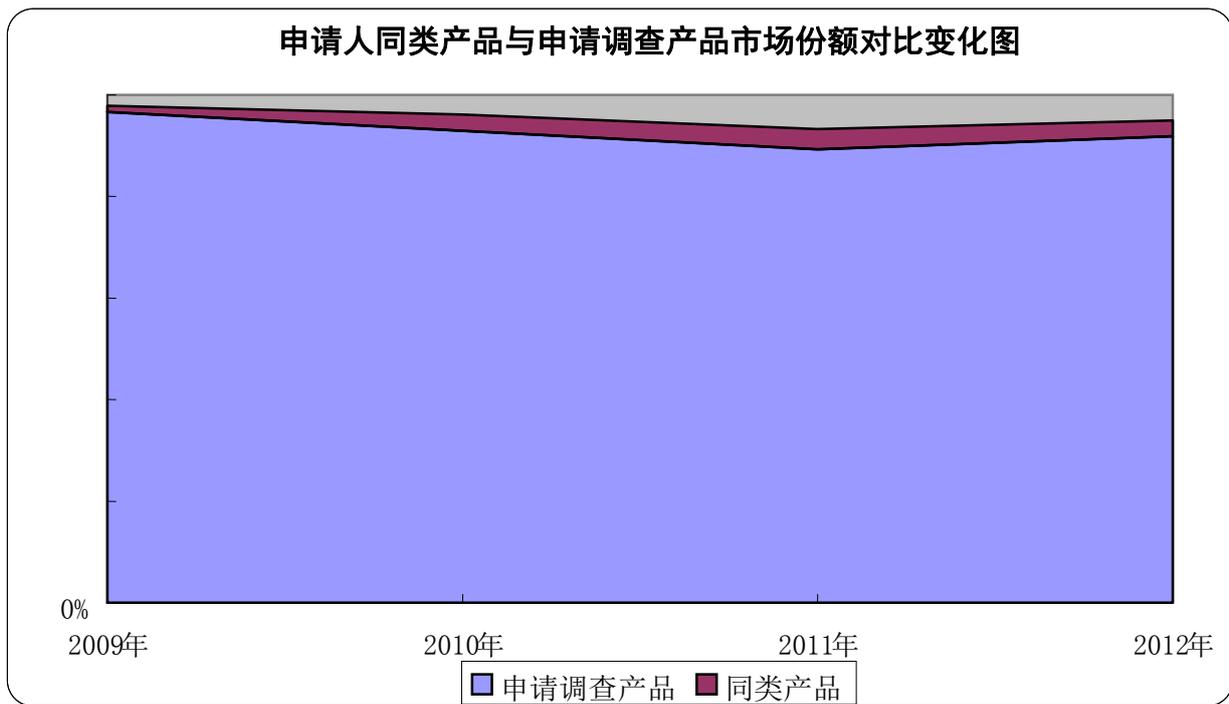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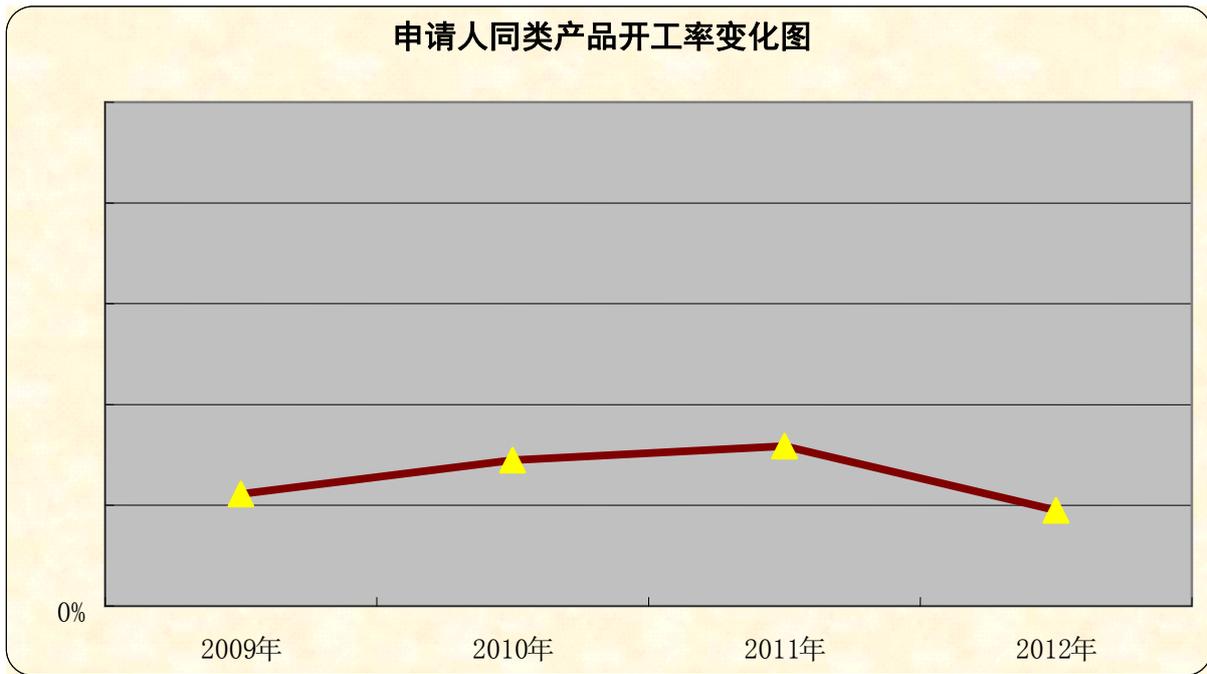
随着申请调查产品价格的大幅下降，其进口数量和占中国市场的份额得以始终保持在极高的水平。2009 年-2012 年期间，申请调查产品对华出口数量始终保持在 1.8 万吨以上的极高水平。如此高的进口量，使得申请调查产品始终占据了在中国市场的主导性地位，其市场份额一直处于极高的水平，2009 年-2012 年期间，申请调查产品的市场份额平均高达约 94%。



上述情况充分证明了申请调查产品通过低价倾销的手段掌控中国市场并打压新兴的国内产业的意图和策略，而且其低价倾销策略所取得的效果非常明显。在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持续大幅下降且倾销幅度巨大、进口数量始终处于极高水平的影响下，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生产、销售受到了极大地抑制，同类产品的经济效益受到了严重的冲击和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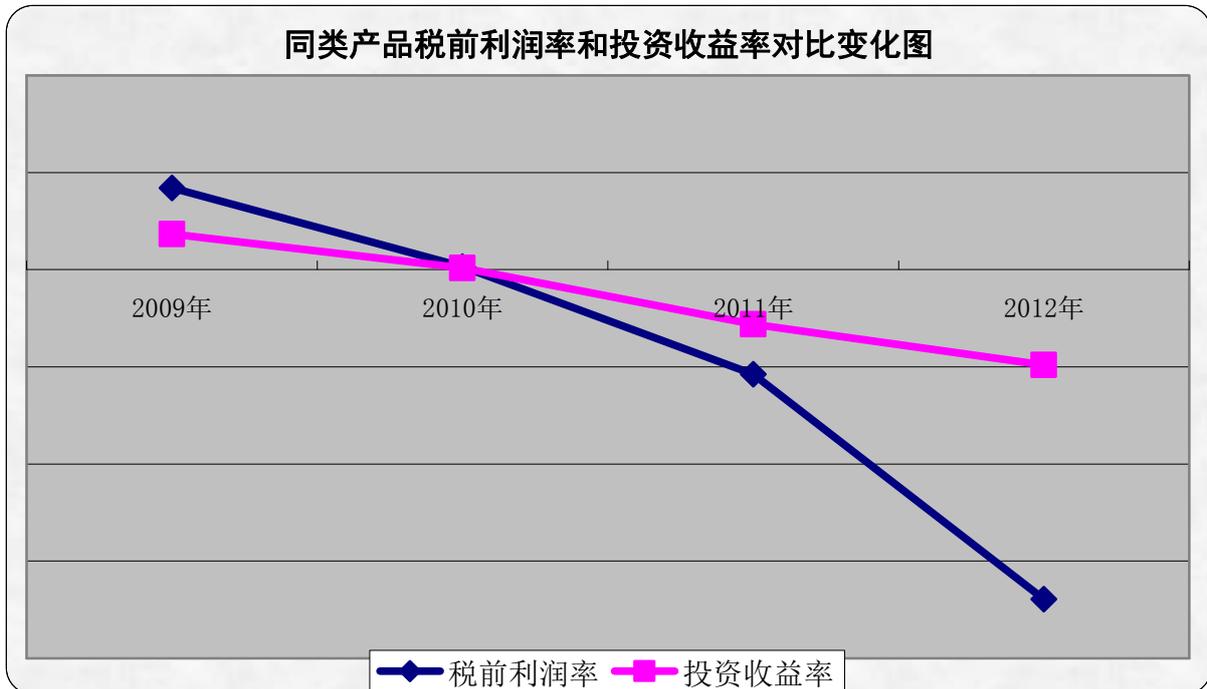
一方面，从经营性指标上看，在国内市场需求量始终保持在很高水平的背景下，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市场空间却遭到了非常严重的挤压，同类产品销量、产量和开工率都处于非常低的水平。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开工率仅能维持【8%-40%】左右，申请人的市场份额也处于不足【1%-8%】的极低水平，与申请调查产品平均高达约 94%的极高市场份额形成鲜明的反差。而且，即使在产量和销量都非常低的情况下，申请调查产品的产销比仍然大幅下滑，导致同类产品的销售受到了明显的抑制。

【上述两处括号内的信息分别申请人生产同类产品的开工率数据和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属于申请人的商业秘密，对外披露将对申请人造成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处理。申请人数值范围的方式提供如下非保密概要：“……，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开工率仅能维持【8%-40%】左右，申请人的市场份额也处于不足【1%-8%】的极低水平，与申请调查产品平均高达约 94%的极高市场份额形成鲜明的反差。……】



另一方面，从财务指标上看，申请调查产品大幅压低了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并对已同类产品造成了明显的价格抑制，进而导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率等指标大幅下降。如下图所示，2009年至2012年期间，申请调查产品的人民币进口价格与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率和投资收益率保持着同步对应的变化关系。随着申请调查产品价格的持续大幅下降，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和投资收益率也都出现了持续大幅的下降。更为严重的是，2011年以来，申请人同类产品已经降至巨额的亏损状态，投资收益率也处于极低的负值水平。这表明国内产业的生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大幅恶化，正在遭

受严重的实质损害。



综上所述，申请调查产品大量低价对华出口与国内产业遭受到的实质损害之间在时间和程度上均保持着对应关系。申请人认为，申请调查产品大量低价对华出口是造成国内产业实质损害的直接原因。

（二） 其他可能造成国内产业损害的因素分析

1、 其它国家和地区的进口产品的影响

初步证据表明，申请调查期内，进口自欧盟、美国和日本的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产品占据了我国同类产品总进口量的 90%以上，其他国家（地区）的产品进口量非常小。因此，国内产业目前遭受到的实质损害不是由其他国家（地区）的进口产品造成的。

2、 市场需求变化的影响

中国是全球最大的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产品的消费市场，年需求量占全球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产品总需求量的比例维持在 90%左右。2009 年-2012 年期间，中国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产品的市场需求量始终保持在 2 万吨以上的较高水平。因此，申请人认为，国内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产业受到的损害不是因为市场需求萎缩造成的。

3、 消费方式的变化（替代品的出现）的影响

到目前为止，中国没有限制使用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产品的政策变化，也没有出现由于其他替代产品等消费模式变化而导致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市场的萎缩，从而造成国内产业损害的情况。

4、 国内外正常竞争的影响

申请人生产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产品的装置为自行设计建造的大型垂直挤压机，该套设备达到世界领先水平。目前，申请人生产的同类产品已经陆续通过了全国锅炉压力容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东方锅炉厂、西安热工院以及上海发电设备研究院的评审，并且获得了 ASME 无缝钢管产品认可证书以及欧盟市场的 PED 准入认证，产品品质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目前，国内同类产品在质量水平上与进口产品基本相同，完全能够满足国内下游产业对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产品的质量要求。而且，申请人生产的同类产品与申请调查产品的客户群体也基本相同，得到了下游用户的广泛认可。而且，与进口产品相比，包括申请人在内的国内企业更具有交货的优势和便利条件。

同时，在生产经营管理方面，包括申请人在内的国内同类产品生产企业不断加强管理，实现了精益生产和高效运营，多数企业已通过了 ISO 质量体系认证。

由此可见，国内同类产品无论在产品质量上还是生产经营管理上都具备良好的市场竞争能力。如果原产于欧盟、美国和日本的进口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进行公平竞争，国内企业具备明显的本土市场优势，不应当会遭受到如此严重的损害。

5、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

在本案申请调查期间内，国内产业未发生自然灾害或者其他严重不可抗力事件，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生产活动基本上处于正常运行的状态，未受到严重意外影响。

（三）结论

基于上述分析，申请人认为，原产于欧盟、美国和日本的进口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产品的大量低价销售与国内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产业遭受的实质损害之间存在直接的因果关系，而其他因素并不是造成国内产业实质损害的原因。

七、公共利益之考量

在 2004 年 4 月 5 日《商务部关于做好维护国内产业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中，我国政府明确指出：“产业安全是我国经济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安全的重要基础。做好维护产业安全工作的主要任务是：为我国产业创造良好的生存环境，使其免受进口产品不公平竞争和进口激增造成的损害；为产业创造正常的发展条件，使各产业能够依靠自身的努力，在公平的市场环境中获得发展的空间，赢得利益，从而保证国民经济和社会全面、稳定、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根据上述指导意见，申请人认为，此次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产品反倾销调查申请正是为了纠正进口倾销产品不公平贸易竞争的行为，消除倾销造成中国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产业的损害性影响。采取反倾销措施的目的就是通过对破坏正常市场秩序的不规范低价销售行为的制约，以维护和规范正常的贸易秩序，恢复和促进公平竞争。由于申请调查产品对华进行大量低价倾销，严重破坏了国内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对国内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产业造成了严重的冲击。在这种情况下，采取反倾销措施和有助于恢复这种被扭曲的竞争秩序，有利于维护国内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产业的安全并进而维护国家经济的安全。因此，申请人根据国家的法律规定请求国家有关部门对其所受到的不法侵害给予必要的贸易救济措施以维护其合法权益，这本身也是国家公共

利益的最大体现。

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属于高端的合金钢无缝管产品，主要应用于超临界、超超临界火电站的锅炉和汽水管道上。目前，超临界、超超临界火电机组具有显著的节能和改善环境的效果，代表了清洁型火力发电的发展方向。超临界、超超临界领域的技术的掌握和积累对国家能源战略、环境保护国策都有着重大的意义。为此，2002 年国家科技部还把“超超临界发电技术”研究课题列入 863 计划。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产品作为超临界、超超临界火电站锅炉和汽水管道的关键部件和核心技术之一，具有很高的科技含量，全球仅有少数企业可以生产。中国作为一个能源需求大国特别是对火电具有刚性依赖的发展中大国来说，拥有自主的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产品的技术和生产能力非常必要。

近年来，为解决我国大口径厚壁无缝钢管供应问题，在国家工信部、发改委和科技部的支持下，在内蒙古包头市党委政府的关怀下，申请人与清华大学、同济大学、北京机电所、太重集团等国内国家科研机构以及企业协同攻关，投入了巨大的人力、物力和财力，成功设计、制造出全球首台 3.6 万吨级黑色金属垂直挤压机，打破了发达国家多年以来的技术垄断。在此基础上，申请人进一步掌握了生产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产品的生产技术和能力。同时，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产业的发展完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也体现了国家经济和科技发展的要求。因此，出于国家利益的考虑，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产业反倾销申请的提出对于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产业本身及下游行业及消费者利益的保障都具有积极作用，符合国家公共利益。

另外，申请人认为此次申请对欧盟、美国和日本三国（地区）进口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产品进行反倾销调查不会影响下游用户的正常经营也不会影响消费者的利益：

首先，目前申请人生产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产品所采用的工艺、设备、工艺控制方式及所生产出的产品质量已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并且已经通过了国内外相关标准认证和鉴定，与进口产品完全能够相互替代，在产品质量上完全能够满足下游用户和消费者的需求；

其次，反倾销针对的是以价格歧视方式倾销进口的产品，并不抵制正常的对外贸易，也不会对正当的、公平的进口造成障碍。采取反倾销措施的目的是将倾销进口产品的价格调整到公平的竞争水平上，并不是将相关国家和地区的进口产品挡在国门外。因此，如果今后采取相关的反倾销措施，此次反倾销调查的应诉国家和地区完全可以以公平、正常的

价格水平向中国出口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产品，其正当的进口不会受到任何限制。

而且，从长远的角度来看，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的上下游企业与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产业的最终利益是一致的，对申请调查产品进行反倾销调查并征收相应的反倾销税，有利于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产业和上下游产业链的共同发展。

由于国内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在技术和生产能力上取得的巨大进步，已经使得下游企业拥有了充分的选择的权利和机会。如果国内产业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产品能够实现大批量供货，将有望缓解国内供应的资源瓶颈问题，大大降低进口的依存度。但是，如果任由进口产品在中国市场倾销并压制国内产业的成长，一旦导致国内企业不得不退出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领域，国内无缝钢管产业向高端产品发展所付出的巨大心血和投资将付诸东流，国内产业向高技术、高附加值领域的转型升级将遭到严重的阻碍和打击。而进口产品将毫无阻力地垄断国内市场，国内超临界、超超临界火电站和电力行业的发展也将受制于人，并不得不饱受高价之苦。

而此次反倾销调查申请的提出，目的就是要使受倾销损害和压制的国内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产业得到公平竞争和发展的机会和时间，在公平竞争条件下，进一步加强自身实力，根据下游消费企业的需要为其真正提供价廉物美的产品。所以，只有在有序和公平的市场条件下，才会有一个公平合理的价格，下游的消费企业才能基于上游的正常竞争而获取最大的利益，下游用户也才可以获得真正的实惠。

八、 结论和请求

（一） 结论

根据上述事实 and 理由，申请人认为：原产于欧盟、美国和日本并向中国出口的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产品在中国市场存在明显的倾销行为，并给国内产业造成了实质损害。

在这种情况下，及时有效开展反倾销调查并采取相应的反倾销措施，有利于恢复被扭曲的市场竞争秩序，保护国内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产业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内产业的正常发展，进而保护包括国内产业在内的上、下游产业链的完整与安全。同时反倾销措施的采取并不会影响下游用户的正常生产经营，相反还有利于下游用户的稳定、有序

发展。因此，对欧盟、美国和日本进口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产品开展反倾销调查并采取相应的反倾销措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共利益。

（二） 请求

为了保护国内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产业的合法权益以及发展前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规定，申请人请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对原产于欧盟、美国和日本并向中国出口的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产品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做出建议，对原产于欧盟、美国和日本并向中国出口的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产品征收反倾销税。

第二部分 保密申请

一、 保密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 22 条的规定，申请人请求对本申请书中的材料以及附件作保密处理，即除了本案调查机关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所规定的部门可以审核及查阅之外，该部分材料得以任何方式进行保密，禁止以任何方式接触、查阅、调卷或了解。

二、 非保密性概要

为使本案的利害关系方能了解本申请书以及附件的综合信息，申请人特此制作申请书以及附件的公开文本，而有关申请保密的材料和信息在申请书及附件的公开文本中作了有关说明或非保密性概要。

对于本申请书公开文本中涉及申请人商业秘密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及能够用于推算申请人商业秘密的数据，申请人按照如下方法进行保密处理：

第一，在表格中列示的保密数据，以指数的形式替代原有数字并表示原有数字的变化情况。涉及的数据包括：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内销成本、价格成本差、毛利率、产能、产量、开工率、销量、市场份额、期末库存、销售收入、税前利润、平均投资额、投资收益率、工资总额、就业人数、人均工资、劳动生产率等相关数据；

第二，对于上述相关数据以图表表示其变化趋势的，隐去了具体数值和刻度；

第三，文字中涉及的保密信息和数据，以方括号“【 】”的方式隐去原有数据和信息，并以表格中的指数、或以数值范围、或文字说明的形式提供了相关非保密概要。

第三部分 证据目录和清单

- 附件一： 申请人的营业执照
-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 附件三： 律师指派书和律师执业证明
- 附件四： 关于 P92 无缝钢管市场情况的说明
- 附件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2009 年—2012 年版
- 附件六：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统计数据
- 附件七： P92 无缝钢管市场调查报告
- 附件八 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